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2 年提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2012 年 10 月 2 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旨在落实《公约》各条款和回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措施综述.....	7-326	3
第一条 歧视	7	3
第二条 政治措施	8-25	3
第三条 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26-97	6
第四条 特别措施	98-101	17
第五条 性别陈规定型和偏见	102-140	17
第六条 贩运	141-159	23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160-181	26
第八条 代表性	182-195	29
第九条 国籍	196	31
第十条 教育	197-245	31
第十一条 就业	246-285	37
第十二条 健康	286-303	41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304-305	43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306-312	44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平等	313	45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314-326	45
附件清单**		47

** 附件可在秘书处档案部查阅。

一. 引言

1. 此份报告是根据比利时于 1985 年 7 月 10 日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提交的。
2. 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已对比利时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EL/6)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BEL/CO/6)已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正式送达。
3. 按照结论性意见第 53 段，比利时已于 2011 年 9 月提交了第 28 和 30 段提到的关切问题的后续情况补充信息(CEDAW/C/BEL/CO/6/Add.1)。
4. 此份报告阐述了比利时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后进行的立法和法律、行政做法改革，以及与《公约》条款有关的新政策。此外还涉及 2011 年 7 月 29 日提交、2012 年 7 月更新的核心文件(HRI/CORE/BEL/2011)中的比利时执行情况概述。
5. 此份报告力求回应委员会的关切，重视各层面所采取的系统性措施以及在落实《公约》方面取得的成果。
6. 向 19 个在妇女权利或性别平等方面有代表性的组织或机构邮寄了报告，正式向民间社会咨询意见。其中六个组织或机构与比利时政府代表参加了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会议，为报告做出评论或提交书面评论。

二. 旨在落实《公约》各条款和回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措施综述

第一条 歧视

7. 比利时拥有宪法、立法、法规和政令方面的成套措施，旨在消除性别歧视，在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确保遵守性别平等原则。现有的措施从总体上禁止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以及鼓动实施性别歧视。现有的各种法律规定了帮助受害者的司法救助措施和惩罚歧视行为人的措施。

第二条 政治措施

1. 消除性别歧视的立法措施

8. 比利时在国际和欧洲层面履行消除歧视的承诺，并表明了显著加强立法措施的政治意愿，以消除性别歧视，促进性别平等。

9. 在联邦层面，2007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三项新的反歧视法，旨在消除就业、社会保障、产品和服务供应、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等方面的一系列歧视动机。其中包含一项旨在消除上述方面性别歧视的专门法。该专门法改变了几项欧盟指令。在违背该法律的情况下，性别平等研究院(下称“研究院”)将有权介入。

10. 联邦实体也采取了旨在消除各种形式歧视，尤其是歧视妇女的法律措施，并改变了欧盟指令。佛拉芒语区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通过了佛拉芒机会和待遇平等政策框架，法语区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消除若干歧视形式的法令，德语区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旨在消除若干歧视形式的法令。瓦隆地区通过了 2008 年 11 月 6 日的消除若干歧视形式的法令，并由 2009 年 3 月 19 日的另一项法令作出修改。布鲁塞尔地区加入了消除管辖权歧视的条款，通过了旨在促进多样性并消除布鲁塞尔地区公共职能中的歧视的 2008 年 9 月 4 日法令、消除歧视以及保障就业方面平等待遇的 2008 年 9 月 4 日法令以及修改《布鲁塞尔居住法》的 2009 年 3 月 19 日法令。

2. 消除性别歧视的措施

11. 性别平等研究院的职责是保障并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不平等现象。研究院还确保跟踪该类型歧视受害者提交的申诉、提供信息和援助、指导受害者接受现有服务并组织调解。如有必要，研究院可以在受害者协助下进行起诉。

12.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研究院开展了一线服务，通过热线电话 0800 12 800、信件或电子邮件，在保密的情况下免费处理申诉。申诉因此得到更快更有效的处理。此外，还通过数据库实时跟踪申诉的进展。

13. 2008 至 2011 年，研究院受理的申诉数量增加近 50%(从 125 件增至 191 件)。总体来看，联系研究院的妇女数量是男性的两倍(申诉或咨询)，反映出妇女遭受歧视的事实。2011 年，工作领域的申诉仍最多(42.4%)，其中“孕产”类案件占最大比例。该现象引起了研究院的特别关注，研究院对妇女在怀孕期间遇到的障碍进行了调查。该研究得出了关于妇女遭遇的一系列数据，并为劳动者、雇员和人力资源负责人提出了改进建议。

14. 自 2008 年以来，联邦就业、劳动和社会协调服务部在工作关系领域负责监测 2007 年 5 月 10 日联邦反歧视法及其执行法。该服务部受理申诉并确认这些法律是否建立在某种歧视动机基础上。随后可以采取司法裁决或非司法解决方式。

15. 比利时判例审查表明，被辩护人援引的是关于性别歧视的比利时或欧洲法律条款。

16. 研究院可以进行诉讼。比如在 2011 年 7 月胜诉的案件中，研究院作为要求损害赔偿方起诉。在该案件中，雇主因劳动者怀孕而拒绝续签合同，因而构成了直接的性别歧视。该审判还让人想起举证责任的颠倒机制。研究院也决定在

“Sadia”案件中作为要求损害赔偿方，Sadia 是一个女孩的名字，她因拒绝包办婚姻而被哥哥杀害。研究院特别关注该案件，因为名誉杀人是与性别有关的特别暴力形式。在该案件中，第一次采用了基于《刑法》第 405 条之四的判决(由于性别原因对某人的仇恨构成与犯罪动机有关的加重处罚情节)。

17. 在佛拉芒语区，2008 年 7 月 10 日法令构成了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方面的学院法令。该法令适用于佛拉芒政府的所有管辖范围，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涉及劳动、职业培训、职业调解、医疗护理、文化、运动、调解、住房、商品和服务供应以及参与私人领域之外的活动。该法令包含惩罚措施和确保遵守法令的程序。此外，机会平等法令的反歧视部分规定设立 13 个佛拉芒当地联系点，以登记歧视申诉，并作为各方之间的调解人，介入调解，还规定建立职能机构，起诉并帮助歧视受害者。申诉通过中央数据库 METIS 进行登记，机会平等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也与该数据库连在一起。性别歧视方面的指示比例约为 4%。

18. 在法语区和瓦隆地区，已与性别平等研究院签订了合作议定书，赋予其权力，处理与性别歧视有关的个人状况、教育并动员公众、保障人员培训、为社区政府提供建议并开展与消除歧视主题有关的研究。法语区部委机会平等处和瓦隆地区社会行动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配合落实合作议定书。具体来讲，这些部门与各种参与者保持联系，在消除歧视框架下，实现各自资源和潜力的最大化。从 2009 年至 2011 年，在这些议定书框架下，法语社区共处理了 45 份文件，瓦隆地区处理了 17 份。此外，瓦隆地区 11 个大城市建起了当地联系点，作为提交性别歧视申诉的门户。

3. 消除性别歧视的宣传

19. 2010 年 6 月，研究院开展了一项宣传运动(主要是在公共交通工具、折叠画册和网站上发布广告)，旨在使人对消除性别歧视有更多的了解，该运动分为四个主题：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工资差异、工作场所对怀孕妇女的歧视以及广告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0. 2010 年，研究院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包含在比利时适用的关于性别平等的所有立法(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

21. 2010 年，研究院采取了 2011-2013 年对外联络战略，其中某些战略目标为动员和宣传。通过媒体报道的频率来看，研究院的曝光率自 2010 年以来增加了 32%，自 2009 年以来增加了 36%，且增长仍在继续。

22. 2010 年，研究院、机会平等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法语区和瓦隆地区倡议开展共同宣传运动，旨在增强消除歧视的框架。这项《停止歧视》运动是在已签订的合作议定书框架下开展的，目标在于向瓦隆地区和法语区的公共服务和公益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联合部门进行歧视问题的宣传。此外还告知工作人员和公共服务对象在遭受歧视时，可以寻求帮助的职能部门。该运动的网站提供关于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现行立法的信息。

23. 2010 年 10 月，法语区制定并启动了一项“歧视自己”运动，主要针对 12 至 18 岁的男孩和女孩。该运动具体生动地宣传了歧视所包含的内容、言论自由、煽动仇恨、歧视指令、种族主义、性别歧视、性骚扰、反同性恋、残疾等。该运动也间接针对教员、教育工作者、协会以及当地参与者，旨在使各年龄层的人理解消除某种形式歧视立法的重要性，并了解消除某种形式歧视方面的法律条款。2012 年 4 月，法语区通过法语公共电视频道和 DVD 对该运动进行了视听形式的改编。

24. 此外，在欧洲“关于歧视的宣传和消除歧视的立法方案”项目框架下，研究院与中心以及联邦就业、劳动和社会协调公共服务部合作，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以便在消除歧视方面进行知识和经验交流，并向公众进行宣传。主要的目标群体包括检查处、预防顾问、工会、社会 - 法律行为、警察和法官。研究院每次都强调并解释与性别相关的歧视的特点，并在此框架下介绍《公约》等国际文书。

4. 对变性者的歧视

25. 比利时在与男女平等有关的所有立法中明确规定保护变性者免受歧视。2009 年以来开展了多种研究和宣传行动，目的在于更好地解决变性者的问题。各层次职能部门考虑改变立法(尤其是考虑性别认同的概念)，以扩大目前只针对变性人的保护。

第三条

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国家监督机制

(a) 促进性别平等机制

26.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6 日法律设立的性别平等研究院是一个公益的自治机构，专门负责消除性别歧视、促进男女平等，并开发旨在将性别问题纳入联邦政策的工具和战略。该研究院还负责监督性别平等方面的国内和国际政策。此外，研究院可以处理任何性别歧视受害者的申诉、独立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

27. 2011 年，研究院雇用了 38 名工作人员和 1 名代理人，并收到 4,722,000 欧元，其中 33% 用于支持活跃于性别平等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

28. 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是一个联邦咨询机构，根据 1993 年 2 月 15 日皇家法令设立，该法令随后被 2003 年 4 月 4 日法令取代。在最近几年中，该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生育和有偿工作(2008 年第 117 号意见、2009 年第 118 号和第 126 号意见)、两性在咨询机构中代表性均衡(2008 年第 116 号意见和 2009 年第 121 号意见)、人寿保险方面性别歧视(2009 年第 124 号意见和 2011 年第 131 号意见)等主

题的意见。该委员会还特别关注两个重要且复杂的主题：鼓励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以及养老保险制度。

29. 妇女和发展委员会是一个隶属于发展合作部的联邦咨询机构，根据 1993 年 12 月 14 日皇家法令设立，该法令随后被 2007 年 6 月 3 日的皇家法令修改。该委员会的目标是在比利时发展合作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方面，支持并加强对性别平等的重视。

30. 妇女和发展委员会主要履行三项职能：咨询和建议职能、动员和政治宣传职能以及信息交流和协商职能。该委员会的构建使其成为政治各层面、负责发展合作的行政部门之间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空间。委员会努力吸收来自南方国家的人员担任专家。该委员会享有发展合作部的预算和行政支持。

31. 机会平等处直接从属于法语区部委总秘书处和法语区机会平等部长。该处为部长准备、执行和评估机会平等法语政策。该处拥有一个 5 人团队和一项年度预算——除了工资和运转费用——约为 800,000 欧元。在该框架下，由联合部门所开展的项目得到了资助，与民间社会、省级和地方行政部门、专家以及科学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开展动员和宣传运动。在法语区政府层面落实机会平等方面(横向政策)，机会平等处也发挥协调作用。

32. 在佛拉芒区，“法兰德斯机会平等”是为佛拉芒机会平等部长准备、执行和评估佛拉芒机会平等政策的官方团体。除了各种接受补助项目和开展宣传运动之外，在佛拉芒政府层面落实机会平等方面(横向政策)，该部长通过“开放协调方法”(见下文)发挥协调作用。

33. “法兰德斯机会平等”由 12 个人组成，拥有预算约 5,000,000 欧元(2007-2012 年平均)。2011 年，为项目投入了 345,000 欧元，其中 131,000 欧元用于性别问题，53,900 欧元用于少数民族文化/性别问题。此外，3,038,000 欧元的补贴已拨付给民间社会，其中 1,172,000 欧元拨付给妇女民间社会。

34. 佛拉芒当局与学术界保持着紧密联系。除了专门的研究组织之外，从财政上支持机会平等政策据点；可以开展佛拉芒机会平等政策相关主题和目标群体的长期研究。

35. 在瓦隆地区，外国人员融入和机会平等局(地方当局、社会行动和医疗总局)代表机会平等部长，确保协调和监督瓦隆机会平等政策。该部门与特别工作组负责监督 2011 年 2 月通过的瓦隆平等计划。这是一项横向计划，每个政府部长负责采取措施减少歧视，尤其是性别歧视。

36. 2003 年设立的瓦隆性别平等理事会是一个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在瓦隆地区对所有性别平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制度措施。该理事会已对各种法令草案(尤其是与消除歧视有关的法令)、地区和社区政策以及“北京”报告提出意见。

37. 布鲁塞尔地区拥有一个机会平等办事处，有 8 名工作人员，其中 7 名负责不同类型的文件，包括两性平等。另外 1 名专门负责家庭暴力，其中包括伴侣暴力。在部委内部，有 5 名工作人员除了其主要职能外，还负责监督性别平等主流化。

38. 专门拨付用于性别平等的预算达到 59,000 欧元。此外，还拨付了 1,282,000 欧元的预算用于机会平等方面的行动(其中包括性别平等)。

39. 在这些措施的基础上，布鲁塞尔地区通过一系列循环行动，组织相关的多元化政策：每年通过地方管理部门发出项目申请，范围涉及市镇级别的民众。每年该地区还组织两周的机会平等和多样性活动。积极通过对地区和市镇人员进行持续培训，消除陈规。最后，当地协会开展的很多项目都得到了补助。

40. 最后，地方性别平等政策被细分为两个重要方面：一方面，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另一方面，在社会经济、社会生活和参与决策方面促进性别平等。为落实这项地方政策，比利时与各省合作，尤其是与负责机会平等和/或暴力侵害妇女的省级协调员开展合作。该措施得到了联邦政府、各区和地方上的资助，目标在于支持关于一系列年度优先主题的当地项目(消除伴侣暴力、社会经济平等)。

(b)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41. 比利时还没有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但有几个专门的机构已部分执行了人权机构的职能。比利时几年前就提出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问题。继 2003 年《政府协定》之后，进行了讨论，2006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了两种选择：(1) 延长机会平等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的任期，或 (2) 非政府组织团体提出的设立比利时人权委员会。回复意见对两种选择进行了评估，没有特别主张采取哪种选择。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政府协定》中又重新提到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该协定规定：“在遵守国际约定的情况下，应与大区 and 地区相商议，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的机构”。该约定来自于 2010 年比利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 2011 年 5 月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针对该主题所提出的建议。

42. 按照政府协定，已决定与大区和地区商议设立联邦内部人权机制。2012 年 9 月，在机会平等处和司法部倡议下，将要设立一个由总理代表、副总理代表、地区和大区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可以组织人权方面专业技能得到承认的联合行动者和学术界人员开展咨询。在机会平等处和司法部的支持下，该工作组的职责是制定关于设立联邦人权学院研究院的合作协定项目。该建议最晚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提交。该机制包含联邦内部机会平等与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中心，以及两性平等研究院和联邦移民潮分析、保护外国人人权和打击贩运人口中心，将提供给儿童、残疾人等目标群体足够的接触可能。该机制将在联邦和联邦实体层面考虑现有的其他机制。

2. 性别平等主流化

43. 在联邦层面，2007 年 1 月 12 日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法》旨在保障将性别问题系统纳入政府政策中。研究院负责给予协助和支持。

44. 2010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皇家法令，确定了部门间协调组的构成、职责和运行规则。该协调组由联邦部长代表、研究院官员和成员组成。主要职责是促进部门间的合作、发放有利于落实法律的文书和教材、在立法初期证明“联邦计划”、证明法律规定的报告。该协调组的成员接受性别平等主流化教育。

45. “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指的是从性别角度分析公共支出和收入。2010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份专门针对“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的通函。2008 年以来，关于制定联邦预算的通函也有一部分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研究院出版了一部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的指南，包含基本概念以及这方面的立法和指令。

46. 皇家法令即将建立法律规定的“性别测试”。该测试将可评估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的关于两性状况的资料所产生的影响。还会配备一份协助完成测试的指南手册。

47. 此外，2012 年，研究院出版了一份手册，里面收集了很多关于两性在比利时社会中差别的统计数据。这将成为比利时联邦层面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核心文件。

48. 2008 年，在欧盟委员会资助下，研究院组织了 5 次研讨会，旨在动员、宣传和培训落实 2007 年 1 月 12 日法律的政治和行政负责人。

49. 研究院还编辑了一份支持在联邦层面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指南，以及一份关于将性别方面纳入公共市场的手册。

50. 最后，2008 年，研究院出版并发放了一份文件，题为“针对负责培训人员的基本性别培训指导”。该文件旨在简化对促进性别平等培训计划的准备工作。还设立了一个数据库，集中了妇女专家和性别方面的不同领域专家。

51. 2005 年以来，佛拉芒机会平等政策以开放型协调办法为基础，目的是将机会平等纳入佛拉芒政治领域的方方面面。佛拉芒政府成员应将该方法运用于 2008 年机会平等法令框架下。在开放型协调办法框架下，政府成员共同商定目标，然后分别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实现这些目标。佛拉芒机会平等部长在该程序中发挥协调作用。

52. 机会平等行政委员会在该程序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该委员会每年召集 5 次会议，汇集佛拉芒政治领域方方面面的代表。其活动在于建立行动计划、掌握进展情况并评估开放型协调办法的目标。

53. 随着 2006-2009 年目标框架的确定，第一轮开放型协调办法始于 2006 年，该目标框架分为两个行动计划。2010-2014 年为第二轮。为测定所取得的进步已开发了一套指标。

54. 性别横向政策的战略目标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将“性别”作为比利时社会的组织原则。具体行动方面有三个目标：

- (a) 实现两性平等参与不同的社会领域；
- (b) 促进细微差别且无陈规定型的代表性；
- (c) 增强对两性状况和性别机制运行的理解。

针对每个目标确定了一些行动计划，比如：

- (a) 行政管理：2015 年在高级管理层至少有 33% 的女性。
 - 教育：在学习选择方面消除性别隔离。
 - 福利：简化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结合，扩大学前幼儿园的供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比如：单亲家庭)。
 - 就业：增加单亲、重返就业市场人员以及外来妇女对劳动市场的参与。
- (b) 传媒：通过媒体专业人员的宣传、动员和鼓励，促进差别细微且无陈规定型的代表性。
 - 福利：Kind&Gezin 采取一种交流政策，即父亲和母亲作为教育负责人拥有同等地位。
- (c) 政府总体政策：通过对社会 - 文化变化的调查，收集社会上对两性角色认知方面的数据。
 - 经济：系统地更新创业方面与性别有关的数据(职业、成功机会等)。
 - 福利：更好地理解贫困女性化，并将其转化为方法计划。

这些次级目标发展为行动计划，由机会平等委员会进行评估。

55. 一项旨在将性别方面纳入公共政策内容中的项目已在整个布鲁塞尔地区部委得到落实。2008 年，负责机会平等的国务秘书要求研究更好地将性别因素纳入地区政策中。在研究之后，又指派了一些行政团体作为示范者，在其活动中加入性别平等主流化。该项目正在落实中。

56. 在立法方面，关于将性别方面纳入地区政策大纲中的法令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由地区议会差一票一致通过。该法令使性别平等主流化项目框架下进行的思考得以具体化。此外，布鲁塞尔地区每年都发出项目请求，范围涉及市镇级别的民众，性别问题在此框架下得到重视。

57. 《2009-2014 年法国社区政治宣言》明确指出，政府将性别方面纳入其采取的所有政策中。

58. 在瓦隆地区，2009 年 12 月 3 日批准的旨在振兴瓦隆经济的《马歇尔绿色计划》² 提出了有利于两性平等的措施，比如支持妇女创业或在培训和就业方面消除陈规定型。

59. 2012 年 6 月，瓦隆政府通过了《机会平等总体计划》。涉及一个横向计划，每名政府部长都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改善两性平等。该计划包含 101 项措施，涉及立法、补助、示范项目、研究和结构性措施。《机会平等总体计划》还包括“统计”方面，不仅促使瓦隆政府系统地做出性别统计，而且促使其做出评估，以便了解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60. 此外，瓦隆评估、展望和统计研究院与瓦隆两性平等理事会合作，致力于通过几份出版物做出性别统计，特别是 2010 年的统计集“两性平等：统计写实”。

61. 随着具体行动计划的落实，通过出版包含一系列指示这方面变化指数的手册，我们会看到不同级别权力部门在两性不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3.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

(a)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机制

(一) 2010-2014 年打击伴侣暴力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62. 2010 年 11 月，比利时通过了一项新的《2010-2014 年打击伴侣暴力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强化了之前的《2008-2009 年国家行动计划》，之前的计划仅限于打击伴侣暴力。今后该计划的行动范围还包括强迫婚姻、与名誉有关的暴力以及女性外阴残割。通过这项联合联邦政府、社区和地区的新计划，比利时致力于实施 120 多项新措施消除这些不同问题。

63. 2009 年，法语国家政府也通过了《共同行动计划》，打击伴侣暴力，并扩大到其他性别暴力。该计划包含 110 项行动和措施，涵盖 2009-2014 年所有的地区和社区立法，并促进了《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该法语计划得到了法语社区机会平等处的配合。

64. 在两性平等研究院的配合下，制定了一项措施配合并评估国家行动计划。一方面，部门间小组每 3 个月召集与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有关的行政人员和部级代表。另一方面，专家组汇聚了社团、当地专家和学术界。后者的目标是对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的措施的进展情况、取得的进步和可能的发展发表意见。2012 年 3 月开展了广泛的咨询，以收集仍存在问题的关注点。

65. 动员、培训、预防、保护和管理受害者和犯罪者，以及落实有效的刑事政策是《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基本目标。无论在联邦层面还是在社区、地区、省级和市镇层面，都付出了巨大努力动员广大民众和某些目标群体(免费电话号码、宣传运动、工具开发……)，咨询、接待和陪伴受害者(专门热线、宣

传手册、网站、协调人……)并使犯罪者承担责任。在报告的该部分也阐述了其中的某些措施。第五条是专门针对女性外阴残割和名誉杀人方面的措施。

66. 还需指出的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总体建议 19 条,以及 2011 年 9 月 21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比利时普遍定期审议,比利时致力于将其国家行动计划扩大至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始。

(二) 2008-2011 年和 2012-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

67. 《2008-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已要求检察院和警察局采取强化的、高质量的方法处理无组织的严重暴力事件。在新的《2012-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中,优先考虑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从中可以看出,警察部门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高质量 - 有反应的开展行动。关于伴侣暴力的刑事政策指令(COL 3/2006 和 COL 4/2006, 见上文)将继续得到实施,并对其进行强化,同时在当地增加积极的努力。在确定优先考虑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的同时,警察局应特别重视该问题,这意味着安全计划应专门涉及这些问题。

(三) 2009-2012 年“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68. 在冲突情况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方面,2000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 号决议。要求成员国发展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具体执行该决议。在比利时联邦层面,联邦外交、对外贸易与发展合作公共服务部协调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安排行动计划事宜。除了外交部之外,国防部、内政部、司法部、机会平等处与妇女和发展委员会代表也参与了该工作。该程序的成果促使通过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包含 2009-2012 年政策和行动大纲。

(b)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

(一) 暴力侵害妇女申诉统计与判决

69. 比利时没有可以专门区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记录,因为受害者的性别没有系统地登记。然而,一些特别犯罪现象的数据是可用的,比如伴侣暴力或性侵害犯罪。

(二) 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在比利时的发生率

70. 2010 年在国内进行了一项大规模的研究,关于女性和男性在身体、性和心理暴力方面与性别有关的经历。该研究结果显示,12.5%的回应者声称在最近 12 个月内至少经历过一次来自伴侣或前伴侣的暴力行为(14.9%的妇女和 10.5%的男性)。

(三) 针对受害者的宣传措施

71. 制作了一份折叠式传单并翻译为 17 种语言,专门向外来受害者宣传伴侣暴力现象以及获得支持和援助的可能。发放了 7 万多份传单,能够引导受害者接受

服务，倾听他们用自己的语言讲述，并向其提供援助和建议。还制作了一部戏剧讲述该主题，以及一部让所有专业人员都能使用测试工具的指南。每年都开展很多宣传运动。最后，一个关于伴侣暴力的国家网站将于 2012 年投入使用。

(四)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专业人员培训

72. 比利时法官接受司法培训研究院组织的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培训，特别是配偶间的暴力行为。这些培训重点在于立法、指令以及替代刑事调解的实施。警察人员也接受基础培训，其中专门包含接待受害者的部分，在接待中要关注伴侣暴力的受害者。而且，伴侣暴力方面的培训也包含在薪级培训中。此外，在医院和全科医生层面也开展了家庭暴力方面的宣传和高级培训行动。同样，在瓦隆地区，家庭暴力专门资源中心得到资助，以确保对可能与家庭暴力犯罪者和/或受害者接触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五) 救助犯罪者

73. 比利时拥有一个发达的框架，以强制或建议的方式，为伴侣暴力的犯罪者提供培训和针对其问题的治疗。这些培训指导可围绕控制攻击性或学习社会行为和技能的展开。联邦法律公共服务部资助这些项目，其中包括“超时”项目，该项目提供(前)伴侣关系中控制攻击性及其对孩子的影响方面的持续培训，以及公益协会“实践”，该协会组织社会教育培训小组，目的是救助对配偶施暴和家庭暴力的犯罪者。

(六) 伴侣暴力方面刑事政策条款的评估

74. 根据 COL 3/2006 和 COL 4/2006 通函制定的条款已由刑事政策处做出评估。在此基础上，自 2012 年 6 月以来，在负责确保跟踪该评估的检察官学院工作组框架下对 COL 4/2006 修改建议进行了研究。

(七) 立法修改

75. 2012 年 2 月 23 日法律扩大了《刑法》第 458 条之二中规定的罪行清单，根据该条款，向检察长揭露家庭暴力事实时，职业秘密掌握者的言论自由是有限的、有条件的。此外，2012 年 5 月 15 日法律引入了一种远离家庭暴力的程序，涵盖暴力行为还未发生的情况，预见在有限时间内很快缓解争端的可能性，不考虑该事件原本的刑事后果。

(八) 性暴力的刑事定性

76. 性暴力被列入《刑法》第七条的事实并不影响优先对该案件进行追踪以及对该违法行为的确认。此外，从立法技术方面难以对法律作出修订，因为需要对参考了这些条款的大量法律作出修订，并对其重新编号。如果《刑法》或该部分刑法进行了修订，则可以考虑进行修改，如有必要，也可将其纳入。但实现修订是复杂的，而效果则可能只是象征性的。

(c) 在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其他进展

(一) CO3 项目(CO3 指的是“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

77. 围绕着安特卫普司法区的家庭暴力, 该试点项目集中了三个部门(援助和福利、警察和司法)为其合作提供全面、适当的援助创造物理环境。事实上还经常出现安全需求和援助需求同时存在的情况, 导致几个机构围绕一个存在暴力的家庭。

(二) 家庭暴力指南: 检查和整体方法

78. 该指南是由几位专家与 Politeia 合作开发的。其内容一方面提供了用于检测伴侣暴力、父母虐待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的检查工具, 另一方面提供了接近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参考点/方案。因此重点在于完整实用的、当前直接可用的信息。其目标受众是所有在工作范围内能够接触家庭暴力的人员。

(三) 佛拉芒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

79. 2012 年 3 月, 佛拉芒政府设立了剥削、暴力和虐待婴幼儿联络点, 融合了接待点和现有的联络点, 虐待儿童信托中心和处理各种形式暴力的社会援助中心的接待活动。关于家庭暴力的短片已在电视上播放, 展示受暴力侵害儿童的通告也已张贴。

80. 2009 年以来, 整合路径框架下的社会指导课程提供与性别权利相关的信息, 比如禁止伴侣暴力、家庭 - 工作结合、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堕胎和避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等。每年跟踪 12,500 项整合路径。

81. 2011 年 11 月 11 日妇女咨询委员会组织的国家妇女日专门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该妇女日提出的要求包含对性暴力和伴侣暴力更好地处理方法的具体建议。

82. 2011 年 11 月, 家庭暴力成为所有“Klasse”期刊的主题, (教师 Klasse, 父母 Klasse, Maks!, Yeti), 适合所有目标群体(教师、父母、年轻人……)。一份伴侣暴力的重要文件由教师 Klasse 月刊发布(20 万份)。该刊物提供证明、背景信息, 以及学校管理、教育材料、组织和专家方面的实施建议。
(www.klasse.be/leraren/eerstelijjn.php)

(四) 打击伴侣暴力的法语区政策

83. 三个法语区政府(法语区政府、瓦隆地区政府和布鲁塞尔地区法语社区委员会社团政府)经商讨通过了一项指导说明和一项共同暴力行动计划。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指导说明构成了法语区对打击伴侣暴力方面, 并扩展至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4 年)的贡献。协调其行动并将行动纳入共同框架下促使三个政府最优化地发挥其预防和救助犯罪者、受害者、证人以及相关人员的。指导说明集中了法语实体采取的打击 5 个方面暴力的措施, 是之前公共政策

的持续，其重心在于伴侣暴力、女性外阴残割和强迫婚姻。机会平等处确保并指导整个计划的跟踪。在此框架下开展了两项跟踪评估。

84. 另一方面，在法语区开展了不同的合作，尤其是与比利时消除伴侣暴力法语网络开展的合作；在学校方面开展的瓦隆 - 布鲁塞尔/魁北克双边合作(2009-2010 年试验项目和 2010-2011 年在三个机构的实施项目)；设立伴侣暴力方面的国家网站；与儿童权利总代表在受伴侣暴力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合作推动了 2010 年 12 月 14 日该主题研讨会的召开。此外，2009 年启用了倾听家庭暴力的免费号码 0800 30 030，尤其是将其登记在国家儿童办公室家长手册上。还设立了与倾听热线连接的网站 www.violencesconjugales.be。

(五) 瓦隆地区制定的打击家庭暴力的新条款

85. 2008 年以来，该条款促使当地所有参与者、接触受害者和犯罪者的人士共同商讨并确定干预方式，考虑救助人员——包括儿童——的整体需求并确保安全。围绕“司法区平台”确定的该综合条款也负责确定社会参与以及警察与司法部门的参与。为受害者及其周围的人以及社会参与专业人员开通的免费电话对该条款作了补充。此外，系统地与该问题相关的所有当地参与者提供由专家所组织的一项救助受害者和犯罪者的持续培训方案。

86. 2009 年以来，15 个处于困境中的成年人收容处得到了额外资助，用于接待和跟踪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此外，13 个犯罪者社会救助处收取了额外补助，用于雇用一位负责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社会工作者。6 个家庭暴力受害者流动服务处受到了瓦隆地区的支持和资助，1 个专门负责跟踪犯罪者的部门也得到了资助。该条款的年度总体预算是 2,583,000 欧元。

(六) 布鲁塞尔打击暴力地区协调

87. 2010 年以来，伴侣暴力方面的地区协调已将其行动范围扩展至家庭暴力(女性外阴残割、强迫婚姻、名誉杀人)。

88. 2007 年以来，为相关参与者组织了培训。还制作了几种工具促进对各种合作者的宣传：2010 年制作了地区参与者目录，为布鲁塞尔高等学校未来的专业人员设计了教学工具，并于 2011 年重新出版了关于切割生殖器职业秘密的手册。

89. 每年都组织宣传日和研讨会。此外，2011 年和 2012 年还开展了青年人恋爱关系中的暴力方面的宣传运动。

90. 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也在力图改革城市贫困社区的社区协议框架下，得到了专门资助，框架也对该问题有所涉及，该框架力图在城市组织中指出妇女可能面临的危险。

(d) 收容政策中的性别因素

91. 比利时机构重视某些特殊移民团体的特别需求和脆弱性，比如妇女或因性别方面的虐待(强迫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名誉暴力等)而逃离原国家的人。

92. 要求收容的妇女可以要求外国人办事处或者难民和遣派回国人员总署的女性工作人员倾听其言。此外，难民和遣派回国人员总署也采取了专门措施处理女性提出的收容要求或出于性别方面的原因提出的收容要求。

93. 在倾听时，要求工作人员(保护官员)制造并维持一种信任的氛围，尤其强调保密性。工作人员还要求倾诉人员不仅陈述离开国家的原因，还要求陈述回国后会为他们带来恐惧的所有因素。虽然收容请求与家庭另一成员的请求有关，但允许倾诉者个人进行陈述，以便能够讲述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在不利因素泄露的情况下，难民和遣派回国人员总署确保在任何决定中不予提及，对其进行严格保密。为了保障倾诉能够顺利进行，还设立了照顾 1 至 11 岁儿童的幼儿园。

94. 2005 年以来，难民和遣派回国人员总署内设立的“性别”办公室持续开展工作，即考虑某些要求收容的妇女的特殊性和脆弱性，并使指令的实施更加一致的同时，确定处理妇女提出的收容要求的指令。难民和遣派回国人员总署也可以采取专门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以便跟踪监控可能遭受切割生殖器以及出于该原因成为难民的女孩的身体健康(通过证明没有损伤的医疗报告对女孩进行跟踪监测)。2011 年，难民和遣派回国人员总署采取的决定中有 14.4%涉及到包含一个或几个与性别有关原因的要求。

95. 自 2009 年以来，新加入难民和遣派回国人员总署的保护官员要接受一期总体宣传，涉及收容程序中的性别问题。2010 年以来，他们还接受了一天的实践和专门培训，根据与性别有关的收容要求的特点开展。该培训使保护官员们熟悉现有处理问题的工具，并为其准备和开展倾听并作出决定提供具体途径。某些保护官员接受关于倾听声称遭受强奸的人员或女性外阴残割方面的专门培训。

96. 2011 年 9 月以来，难民和遣派回国人员总署和外国人办事处为要求收容者提供一本新的手册《妇女、女孩与比利时收容，为要求收容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信息》。该手册用 9 种语言出版，包含一些对妇女有用的收容程序方面的信息、与性别有关的主题、援助和支持的可能性等信息。

97. 比利时还持续开展性别与移民方面的各种研究工作。2010 年佛拉芒妇女顾问开展了一项题为“收容与移民：在中心接待妇女。与性别有关的接待政策”的研究项目。该项目在比利时法语妇女委员会的合作下完成。此外，在研究的基础上还编辑了一本手册《收容与移民：在中心接待妇女。“性别”研究方法的技巧与窍门》。2011 年安特卫普大学跨文化研究移民中心建立了比利时收容和移民政策中性别方面的基线研究。这方面所采取政策的概况、欧盟其他成员国、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良好做法，以及一系列建议都对该基线研究作了补充。2012 年时，将这些建议提交给了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条 特别措施

1. 开展扶持行动

98. 在比利时所有消除歧视的立法中都对扶持行动做了明确规定。扶持行动强调在特定情况下，即个人或集体处于不平等的状况时，可以采取专门措施予以补偿。

99. 在联邦层面，还需要通过 2007 年 5 月 10 日法律的执行法令。

100. 由于涉及反歧视立法最有争议的一方面，佛拉芒区于 2010 年开展了扶持行动的规范性研究。在术语、措施的类型、扶持行动获准形式的法律条件及其时机方面确定存在争议。该研究特别审查了最高法院目前的判例。

2. 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定额方面的法律

101. 2010 年，在比利时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中，妇女的比例不到 7%。考虑到企业的自主调控、承诺声明或治理守则不足的状况，比利时联邦议会通过了一项旨在确保妇女参与某些企业董事会的法律。该法律规定在上市和私营企业董事会中，为代表人数较少的性别设立三分之一的定额(特大型企业的期限为 6 年，中小企业的期限为 8 年)，国有企业无期限。该法律还规定上市企业要在其年度报告中说明为达到该法律的目标所做的努力。还采取了一些配套措施，比如设立“妇女参与董事会”协会，旨在促进妇女在比利时企业中担任领导职位。

第五条 性别陈规定型和偏见

1. 消除偏见和性别陈规定型(第五条 a 项)

(a) 关于性别主义问题的研究

102. 2008-2009 年，研究院促使开展了一项性别主义的研究。该研究探寻性别主义、陈规定型、偏见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之间的关系。此项研究工作能够对区分可接受行为和不可接受行为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对限制不可接受行为的方式进行研究，并确定性别主义的定义能够适用的领域和行为。此项研究能够对性别主义作出社会学的定义。研究院还促使开展了一项关于两性在广告中的形象研究。研究目标旨在通过在妇女、男性和广告工作者中开展调查，对两性代表性方面有问题的主题进行调查。该项研究对比利时在该领域提交申诉的性质以及广告伦理评委会对其做出的处理进行调查。

103. 最后，2010 年，为了解决并不属于现有立法(基于性别的歧视)范围的性别主义方面申诉的问题，研究院开展了多项工作(非公开)，涉及与性别主义有关的

法律(比较法律研究以及制定打击性别主义法律方面的研究)。这些研究都是在为性别主义法律的制定做好准备工作。

(b) 与比利时广告伦理评委会与广告理事会的合作

104. 研究院与广告伦理评委会建立了合作。该评委会由广告部门和民间社会以人数对等的方式组建。处理与广告有关的申诉。其决定有法律效力。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 研究院参与评委会。具体来说, 研究院的一名成员每 15 天列席评委会的会议。目标是在处理申诉时(以及评委会事先征求意见时)加强对性别方面的重视。研究院还合作推动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与广告人员的代表性有关的一项基本法。该基本法构成了道德和意愿上的约束, 以促进妇女、男性和儿童在广告中受尊重、均衡且多样性的出现。

105. 2011 年, 在广告中的性别主义、性别陈规定型、损害男性或妇女的尊严或性别涵义的广告中, 广告伦理评委会审议了约 15.3%(2010 年占 18%)。15%持保留意见, 30%决定在社会责任、人类尊严或体面以及良好品味的基础上停止或作出修改。该比例大约是 2010 年的 2 倍。直接提交给研究院的性别主义广告方面的申诉只占受理申诉总数的 6.7%。

(c) 高级视听委员会以及法语区视听媒体中的平等与多样性行动计划

106. 法语区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项《视听媒体中的平等与多样性行动计划》。该计划为期 3 年, 围绕两个中心展开(推出一份晴雨表, 并出版一份良好做法的概况), 由高级视听委员会这一法语区视听部门的监督机构合作开展。自 2010 年以来, 研究院在该框架下(已与高级视听委员会达成了一份合作议定书)与法语区机会平等处参与试验委员会, 负责落实《视听媒体中的多样性与平等计划》。

107. “晴雨表”在一周取样的基础上, 采取量化的方式, 让男性和妇女, 以及其他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少数民族、残疾人、青年、老年人等)在法语区播放的电视节目中出现。该晴雨表的目的是在法语区的视听节目中建立一种多样、平等的媒体代表性的基线研究, 这是针对频道和视听运营者的宣传工具。应试验委员会的要求, 研究院还在 2011 年进行了“聚焦政治女性”的分析, 涉及视听媒体中政治女性的代表性。

108. “良好做法概况”重视、发动并鼓励视听部门开展可以促进相关参与者共同进步的创举、思考或习惯做法。与该部门专业人员经过多次会谈之后, 出版了这份概况, 用于消除障碍、开发现有解决方式并提供工作途径。

(d) 青年以及性别陈规定型方面的研究

109. 法语区于 2006 年开展的关于青年对媒体传播性别陈规定型的接受研究表明, 青年对性别陈规定型的接受程度较高。他们是电视观众的主力, 他们喜欢的电视节目(TV 系列、短片、动画片)经常带有性别陈规定型。因此有必要使其意

识到养成对媒体批判意识的重要性，为此 Fred Jannin 和 Catheline 导演了一部“陈规定型”的动画片，并进行播放。

110. 2009 年 1 月以来，陈规定型运动在法语区的中小学和高等学校开展，同时也对提出要求的所有机构、协会或人员进行了宣传。

(e) 全球媒体监督项目

111. 该研究每 5 年公布一次，在同一天分析世界上所有媒体在宣传中赋予女性的地位。2009 年底、2010 年初进行了定量分析，2010 年第二季度进行了定性研究。2010 年 10 月底提交了最终结果。

(f) Genderklik 运动

112. 佛拉芒区与几个民间社会(女性)合作伙伴合作开展了 Genderklik 动员运动，旨在通过各种项目与活动在社会中建立起性别意识，并显示“性别”作为组织机制的影响。因为只有公民意识到两性状况是与性别有关机制的结果时，两性的实际状况才会改变。

113. 该运动的第一阶段是开发一个活跃的互动网站 www.genderklik.be，能够让人理解“性别”的概念以及性别在私人或公共生活中(教育、工作地点、教学、运动、关系、语言、宗教、犯罪活动)发挥作用的方式。网站还概括介绍在该运动框架下组织活动的情况。

114. 为书画艺术专业的大学生举办了一场竞赛。获胜的项目将在运动的第二阶段使用。

115. 在 2012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日框架下，为学校、媒体和文化部门开展了一项大规模的宣传运动。

116. Genderklik 运动特别关注教育，尤其是在性别方面保持中立的学习选择，促进对女孩的科学、技术、工程学、数学指导，以及幼儿和小学教育中的性别陈规定型等。

(g) 开发一个专家数据库

117. 佛拉芒政府开发了一个数据库，纳入了一些专家，他们都来自媒体中一般很少提及的群体，即妇女、外来人口或残疾人。佛拉芒政府希望通过该项目，在非陈规定型的情况下促进该群体在媒体中的曝光率。该专家数据库于 2008 年 3 月正式启动，其中包含有数千个名字，记者和制片人可用以查找各方面的专家。数据库还包含一些组织的联系方式，这些组织专门处理性别方面的问题、holebi¹ 性取向问题以及一些与妇女、变性者、外来人口以及残疾人有关的团体的联系方式。佛拉芒记者协会与数据库的开发紧密联系在一起。记者和制片人可以在

¹ 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或双性恋。

www.expertendatabank.be 网站免费注册并访问数据库。2011 年底，出版了一本手册“打破陈规”，以鼓励记者实现同等代表性。

(h) 提高佛拉芒新来移居者觉悟的措施

118. 虽然妇女参与工作已深入佛拉芒和布鲁塞尔新来移居者的意识中，但两性在家庭内的角色分工仍很传统。提高这些团体觉悟的各种项目也受到了资助。

- L'asbl Ella(性别和种族鉴定中心)对青年开展了题为“爱在循环”的巡回宣传，并与佛兰德和布鲁塞尔受佛拉芒区资助的各种学校开展合作。通过讲习班，青年可以有机会思考并讨论相互关系、未来的伴侣、家庭中的角色分配、性指导、婚前关系、复合关系等。
- 摩洛哥协会联盟推出了“关系支点”项目。该项目为外来的男孩和女孩创造了卓有成效的见面时刻，用于发展关系，通过 Coran 的性别阐释了解性别特征。此外，该项目为外来的妇女建立了一个支助点，处理相互之间关系的问题。期待已久的该支助点构成了通向传统援助的桥梁。
- 在“身份认同与关系”框架下，穆斯林社区开展了一场针对 Coran 各种阐释的讨论，特别关注有利于性别的阐释。组织了为期一周的培训，一方面请杰出参与者举办与外来青年人生活有关主题的讲座，另一方面开设 Coran 管理/阐释条理方面的互动讲习班。此外，建立了一个穆斯林网络，以便为青年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方法。
- 在解放外来贫困妇女这一难以接受的群体框架下，启动了“第一步”的出版。该实用指南的目标受众是弱势父母和年幼子女的陪伴者，目标是鼓励支持教育专业人士调整其工作方法，使其适应外来贫困家庭的需要，并特别关注母亲解放的需要。

(i) 佛拉芒区促进两性微小差别代表性和非陈规定型的横向政策

119. “促进微小差别代表性和非陈规定型”的目标已纳入开放协调办法目标框架下。具体来说，佛拉芒各部门已展开行动实现该目标。

120. 文化、青年和媒体部网站为对性别和媒体感兴趣的人提供了一些网址。

121. “世界在你脚下”项目希望通过举例和模范，鼓励青年排除性别陈规定型，在高等教育中接受技术培训。

122. 福利、公共卫生和家庭部通过电视短片、网站(www.ikgaervoor.be)和巡回宣传的方式，组织了医疗卫生方面培训和职业的重要宣传运动(2011-2012 学年)。该运动主要针对脱离中学教育的青年以及考虑作出新职业选择的人，特别关注男性。通过男性在保健领域表现出的积极性以及网站上的常见问题，该运动希望鼓励男性加入保健行业。

123. 佛拉芒政府没有设立定额，但希望通过确定要实现的数字化目标，在妇女与工作方面模仿履行其职能：2015 年，在中层干部和领导级别，妇女的比例达到 33%。佛拉芒政府人员解放处负责履行职责，解决陈规定型和妇女在工作场所的代表性问题，并尝试在行为方面做出改变，在领导职能中赋予女性一定地位。

2. 消除习惯做法(第五条 a 项)

124. 需要提及的是，《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已扩展至强迫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和名誉暴力的现象，这表明了比利时加强打击该现象的意愿。

(a) 打击女性外阴残割政策

125. 比利时认为，法律框架和制止手段不是根除女性外阴残割最适当的工具。尽管存在法律框架且在检察官学院数据库中设立女性外阴残割的专门登记编码，但向司法部门登记的案例仍很少。2008、2009 和 2010 年 Liège 上诉法院管辖范围内审理了 3 起案件，布鲁塞尔审理 1 起，但至今，没有任何案件在法庭上得到解决。这意味着相关行为人之间更好地开展合作并在医疗领域开展培训和动员是大有必要的。

126. 因此比利时选择从广义上理解女性外阴残割，特别重视预防和全面救助受害者。在此背景下，及时发现可能存在风险的状况，并对专业人士以及普通民众开展宣传尤为重要。一些民间社会资助的组织(如 asbl GAMS 和 INTACT)在当地开展工作，并通过向目标社区开展预防、宣传、培训和动员行动，促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

127. 还针对女性外阴残割的不同方面开发了几份出版物：一份关于职业秘密的手册和一份针对相关职业的指南。女性外阴残割的问题也纳入了大学开设的医学课程中。

128. 2010 年，为回应欧洲议会关于改进这方面统计的建议，开展了一项定量研究《比利时被割阴妇女与即将被割阴女孩的比率》。从中得出，来自施行割阴国家的女性人口约为 22,840 名妇女和女孩。其中，6,260 名“很可能已被割阴”，1,975 名将被割阴。

129. 在法语区，出生和儿童办公室在艾滋病观察和比利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团体的指导下，合作起草了一份研究报告，包含一份题为“比利时法语区的割阴与移民”的文件。通过《将什么传递给我女儿？》项目，比利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团体希望让父母们思考将什么传递给子女的问题。该项目有两个重心：研究非洲移民中割阴现象持续存在的原因与可能改变的手段，并开展全国宣传运动“不要对我女儿割阴！不要对我妹妹割阴！”以便防止假期回国时被割阴。另一方面，多年以来，机会平等处在预防和改变行为方式的工作框架下支持比利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团体。2010 年，该处还支持 INTACT 协会，该协会旨在采取所有措施，支持所有行动，特别是在法律和司法方面，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以及任何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包括早婚或强迫婚姻。

130. 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下，瓦隆地区优先发展对切割生殖器受害妇女的援助，这些妇女通常也是强迫婚姻的受害者。两年来，瓦隆地区支持计划生育中心对这些人员开展心理、法律和社会援助。最近还为三个 asbl 提供就业援助，以便为切割生殖器受害者开发更广泛的援助。

(b) 打击名誉暴力政策

131. 为支持并配合分别在 Malines 和 Verviers 开展的两项实验项目，并提供名誉暴力方面的指导，在检察官学院内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安排联邦法律公共服务部犯罪政策处开展探索性研究，以便发展对这方面的认识。其中涉及一项比较政策研究，2011 年形成了一些建议，目前有待讨论和分析。

132. 2011 年 12 月，比利时关于名誉暴力现象的初步经验式研究(联邦内政公共服务部和研究院要求开展)已结束。尽管该类型的暴力很复杂，但对大部分参与者来说，这是一种专门的现象，需要采取专门的方法。该研究形成了一些建议，涉及“名誉暴力”的定义和概念，以及制定高效、全面和一体化的解决政策。该研究提出了更快发现这些形式暴力并提供相应援助的具体建议。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今后的目标在于通过一项包含所有相关参与者的多领域战略计划，确定打击和预防名誉暴力的政策。重点在于相关参与者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培训、发现和预防该现象、支持受害者并追究犯罪者。

3. 家庭教育措施(第五条 b 项)

(a) 出生和儿童办公室采取的措施

133. 在法语区，出生和儿童办公室的一般职责包括关注儿童在家庭和社会环境中的关系。其职责还包括采取行动，支持双亲关系并促进医疗卫生。2010 年，14,466 名准妈妈参加了产前咨询，约有 60,000 名婴儿以及 159,116 名 0 至 6 岁的儿童参加了儿童咨询。

134. 在支持双亲领域，出生和儿童办公室特别为所有父母发放了“成为父母”手册、播放了电视短片“家庭时空”并开展了年度主题活动。

(b) 陪产假研究

135. 研究院于 2011 年公布了一项关于陪产假的研究，其目标在于更好地理解劳动者可能面临的限制因素。研究表明，休陪产假的父亲数量在 2006 年至 2008 年之间增加了 10%，休过陪产假的父亲占 81.3%。而有 10.8%的父亲表明在休陪产假时存在困难。

136. 该研究的一项建议涉及向父亲开展陪产假方面的动员和宣传的重要性。这是研究院持续开展的一项工作(参与研讨会、对公民进行宣传……)。此外，研究院与联邦就业公共服务部于 2011 年 11 月为劳动者和雇主组织了研讨会。

(c) 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协调：一个性别平等的问题

137. 2007 年，在“欧洲人人机会平等年”框架下，开展了一场题为“联合 MV”的大规模多媒体运动，用于促进职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协调。该运动的目的在于鼓励在协调有偿劳动与家庭生活框架下讨论两性机会平等。这是佛拉芒政府首次开展此类运动(两个电视节目、两本杂志、各种项目以及一个网络平台)，旨在鼓励与机会平等有关的讨论。

138. 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下(与联邦政府和其他政府协商)，佛拉芒机会平等处参与了“机会平等十日”的呼吁，支持了总额为 98,100 欧元的 11 个项目。

139. 2008 年开展的“压力下的家庭”运动主要针对两性在传统和新型家庭中的地位。该运动的目标是了解家庭如何组织工作 - 家庭的协调，不同家庭喜欢如何组织，并向佛兰德展示在家庭和社会中改变两性角色的代表性是有必要的。通过各种渠道(网站和纸质问卷)广泛发布了调查问卷。对结果进行分析后出版了一份与宣传运动有关的简要报告。

140. Genderjaarboek 每年对“薪资差别 - 职业差别”问题以及对其产生作用的各种主题和政策领域进行研究。Vlaams Genderjaarboek 始终包含一篇评论、含有统计数据的数字部分和发挥指导作用的政策部分。2008 年，工作 - 家庭协调(以及父亲的角色)占据中心地位。

第六条 贩运

1. 打击各种形式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a) 政策方面

141. 《刑法》第 433 条之五将贩运人口定义为招收、运输、转移、收容、接待一个人，移交或转移对其实施的控制，以对其进行如下目的的剥削：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违背人类尊严的劳动条件下的经济剥削；乞讨剥削；获取或允许非法获取器官或组织；违背某人意愿对其实施犯罪或违法行为。

142. 2008 年通过了为期四年的《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含修订法律和法规的建议，以及对贩运者的宣传、预防、惩治措施以及合理保护受害者的措施，特别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措施。该计划也涵盖协作的问题，收集相关政策方面的信息与评估。

143. 在先前行动计划执行状况计分卡、现实问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准备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2012 年 6 月 22 日，司法部长与庇护和移徙国务秘书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新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未来两年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的具体措施。新的行动计划较之前的计划更实用、更具体。预防、保护受害者，检测、追究和惩治贩运者构成了其框架。19 项新建议强调可以短期执行的现实

措施。新行动计划也包含追究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同谋和犯罪者的更严格政策、宣传运动和改善对受害者的保护等措施。

144. 司法部 COL 01/2007 号法令旨在打击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并强调必须尊重受害者的权利，即使受害者违反了比利时法律。该法令规定在每个司法区设立 TEH 方面的专门法官，规定当地的行为人召开协作会议，并包含一份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案件 70 项指标的清单，以便更好地认定这些状况。存在一份司法和内政部长、国务秘书关于移徙和庇护政策以及检察官学院关于贩卖人口的通函 (COL 4/2011) 以及另外一份检察官学院关于救助非法移民的通函 (COL 10/2010)。

145. 根据《2008-2011 年安全计划》，买卖和贩运人口再一次被列入新的《2012-2015 年国家安全计划》优先处理的 10 种犯罪现象。

(b) 贩运人口方面的统计

146. 公安、司法以及与受害者有关的最新数据已编入机会平等和打击种族主义中心 2010 年的年度报告中。外国人办事处也有一些被贩运受害者方面的专门统计数据。

(c) 用于动员受害者并培训专业人员的措施

147. 比利时发展合作处与外国人办事处在受害者原籍国开展了动员和宣传运动。其目标是向妇女和儿童宣传周边存在的风险以及贩运人口的行为。2009 年制订了一份传单，向工作签证申请人宣传剥削网络的存在以及可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的联系方式。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高发国家的 6 个外交站点都可以获取。在专门接待中心的合作下制作了一份手册，向医院的医生和社会援助工作者宣传 TEH 受害者可能出现的症状，以便能够做出适当处理。

148. 2011 年在司法培训研究院的组织下，对法官进行了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方面的培训。联邦警察组织了一系列的宣传并公布了治安方面的工具，以方便调查工作并辨认受害者。

(d) 用于保护并援助受害者的措施

149. 公安和监察部门处于鉴定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迹象的首要地位。这些部门应告知受害者存在保护法，并引导受害者进入收容并援助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专门接待中心。这些中心受到政府的资助，其工作人员经常接受此方面的培训。这些中心在保密地点拥有招待所，与多学科团队共同开展工作，在受害者的配合下，制定医学 - 社会心理、行政和法律方面的援助计划。这些中心是唯一能够向移民部门要求发放文件或居留证件或延期的机构，并且能够以受害者名义开展司法行动。一项关于承认这些中心专门接待受害者的皇家法令草案正在准备当中。

150. 2008 年 9 月 26 日的部长通函组织了整体保护纲要，确定了案件的认定、起诉程序，接待和援助潜在受害者的程序，并提及了获得受害者身份的必要条

件。该通函还特别指出相关参与者在不同程序阶段的作用：公安和监察处、外国人办事处、贩运人口受害者接待中心、检察院和听证会的公共部法官。该通函还包括关于无陪同人员的外国未成年人的专门指令(指派监护人、帮助未成年人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合作)，这些未成年人是潜在的贩运受害者。2011 年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部门间协调办公室对该通函进行了评估，对每项建议逐条浏览，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在制定新的行动计划时要考虑此项评估结果。目前正继续为未成年人部分进行专门的评估，认为有必要对其采取专门的方法。

151. 当地的口译员存在困难。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部门间办公室专门工作组负责解决该问题。该工作组提出了一些专门的处理意见，这些意见已得到落实(联邦警察对联合国受害者翻译援助工具 VITA 进行测试)以及司法程序中关于译员的其他更普遍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e) 加强国际合作

152. 比利时已与原籍国以及/或贩运人口犯罪者原籍国(主要是摩尔多瓦、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摩洛哥)签订了针对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的警察合作协议。联络官员——在国外(主要是意大利、泰国和阿尔巴尼亚)的比利时人以及在比利时的外国人——与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方面的调查法官合作，同时逮捕犯罪者团伙。联邦警察也经常参与比利时其他行为人与 TEH 受害者原籍国开展的项目。

153. 最后，打击买卖和贩运人口案件也可以构成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或战争罪(《刑法》第 136 条之二及之后的条款)。比利时政府与国外同行充分开展合作进行追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与国际司法部门合作。

2.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方面的其他进步

154.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法律修改了关于改进性虐待处理方式以及监护关系中的恋童癖的立法。因此特别在教堂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处理性虐待以及监护关系中的恋童癖。该法包含一系列刑法和诉讼法方面的修订，以便强化打击性虐待，特别是在对未成年儿童进行严重性侵犯的情况下，将刑事时效延长至 15 年，如果未成年人是受害者或性侵犯的证人时，必须对证人陈述进行视频录像，并使职业秘密持有者也拥有发言权。

155. 此外，2011 年 3 月 29 日举办了虐待儿童佛拉芒论坛。其职责在于监督 2010 年 3 月 30 日《虐待儿童议定书 - 司法/福利》的执行，并对虐待儿童的处理方法提出建议。

156. 在恋童癖旅行方面，联邦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私立和公共部门的企业通过合作协议，共同预防儿童在国外卖淫。在此框架下还开展了宣传运动。

157. 2009 年，“儿童焦点”为佛拉芒社区开展了一项研究“处境危险：关于青年、因特网和有偿性行为的探索性研究”。直至目前，该研究显示在传统卖淫场所存在未成年卖淫者。“儿童焦点”发现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

种新型的“隐性”儿童卖淫，并开始关注这一变化，防止其演变为有问题的性行为。

158. 2004 和 2005 年开展了反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宣传运动，在运动期间制作了一份折叠广告和一个网站(www.stopprostitutionenfantine.be, www.stopkinderprostitutie.be)，作为对这些运动的延续，2007 年和 2010 年开展了新的宣传运动。2007 年召开了一次欧洲会议：《在欧洲旅行的虐待者》，聚集了旅行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公安部门。2010 年的运动主题是：“在旅行中注意任何形象。不要对儿童卖淫视而不见”。在此框架下，在火车站、机场、horeca 机构和比利时驻外 130 个使领馆和代表处发放了传单和手册。

159. 还需指出的是，法语区支持各种妇女组织 2011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国际研讨会“卖淫和伪装”。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1. 妇女参与立法议会和政府

160. 自 2002 年以来，《比利时宪法》规定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参与选举和公共事务(第 11 条之二)。为此通过了几项旨在增强妇女在立法议会中代表性的法律。这些法律禁止政党提交一种性别的候选人(正式或候补)数量超过另一性别的数量一个以上的选举名单。这些法律规定每个名单的前两名候选人应属不同性别。不遵守这些条款的政党提交的名单将被视为无效。立法机构也采取了一些措施确保不同性别人员加入国家政府部门。

161. 佛拉芒区、瓦隆地区和布鲁塞尔地区也为地方选举(省级和市镇级)通过了类似的法规。2012 年 3 月 15 日，布鲁塞尔地区加强了立法，以确保自 2018 年起，两性能够平等、交替出现在市镇选举候选人名单上。

162. 研究院从性别角度系统分析了联邦、地区和欧洲选举结果。尽管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还未实现与男性对等，但已取得显著进步。

163. 2009 年，在佛拉芒和欧洲选举框架下开展了“摆脱陈旧思维，不按陈规投票”的运动，以便向选民宣传政治多样性的重要性。

2. 妇女参与行政部门和咨询或管理机构

164. 比利时联邦行政管理部门按照 4 个级别的资格水平组织(由高到低 A、B、C、D 4 个级别)。2012 年，42.3%的妇女占据 A 级职位(2006 年为 37.2%)，50.6%的妇女占据 B 级职位(2006 年为 45.8%)，53.8%的妇女占据 C 级职位(2006 年为 59.5%)，65.4%的妇女占据 D 级职位(2006 年为 51.4%)。总体来看，联邦行政部门中的男女比例为 47.3%的男性(2006 年为 50.1%)和 52.7%的女性(2006 年为 49.9%)。这些数字表明在 2006 年至 2012 年间，妇女在联邦行政部门中的比例明

显增加。这一增长涉及 A 级和 B 级，C 级和 D 级的女性比例有所降低。在 C 级和 D 级中女性占绝对多数，在 B 级中也占多数，而在 A 级中占少数。在“管理和干部职位”方面，2011 年 157 个职位中只有 27 名女性，占 17.2%(2006 年 184 个职位中有 23 名女性，占 12.5%)。在更高级别上，只有 1 名女性是管理委员会主席(共 17 个职位，占 5.8%)。

165. 2012 年 5 月 11 日，部长理事会同意了机会平等部长和公共职能国务秘书关于确定高级别女性官员定额的建议。从 2012 年起，公共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中至少有六分之一的女性。按照该建议，2012 年各部门女性的实际比例应至少达到六分之一。至 2013 年，该数字应至少达到三分之一。没有达到规定标准的部门在选举获胜者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女性候选人。待达到目标后，方可停止采用该措施。

166. 在联邦公共职能部门层面也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增加妇女的参与数量。“高技能”是一项旨在动员女性参加管理层选拔的项目，该项目建议女性参与模拟管理层选拔，之后女性候选人将得到反馈。自 2009 年以来已举办了 3 届。项目评估结果证明了其有效性。

167. Felink 是 2006 年建立的联邦行政管理网络，其目标在于支持联邦行政部门的女性，发展其网络并支持其个人发展与事业发展。Felink 也在两性平等管理方面发挥着宣传作用。所有 Selor(联邦公共部门选举机构)选举专家和所有参与 Selor 认证工作的外部选举专家都必须接受关于选举与多样性的培训。该培训主要目的在于确保两性平等地参加所有选举。

168. 此外，在今后所有的选举过程中，兼职经历与全职经历同等对待，在招聘通知中特别注意性别问题。为确保职位描述内容在性别方面保持中立，联邦人力资源与组织公共服务部促进从该角度开展职位描述方面的分析。根据该分析提出了一些建议，在岗位职责的职位描述中将遵循这些建议。

169. 2008 年，研究院公布了一份题为“高层妇女”的研究。该研究分析了妇女和男性在高层职务、企业、劳动者和雇主组织、媒体、学术机构中的代表性，按照自由职业、非政府组织、政界、司法部门、军队、公共部门和国家银行的顺序编排。

170. 2010 年，在落实 2003 年 5 月 3 日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参与咨询机构的法律框架下，通过了两项皇家法令。该法律目前正在实施中。

171. 2007 年 7 月 13 日关于两性在咨询和行政管理机构中代表性的佛拉芒政府法令规定，佛拉芒政府咨询、管理或行政机构成员中至多有三分之二为同一性别。如果某机构的比例构成不符合规定，则不能有效地开展审议和咨询。在申请的基础上给予特许是可能的。建立了 VLIOM 数据库，以便监控佛拉芒政府咨询和管理机构的构成。2011 年底，数据库中包含了 1,905 个机构，其中 497 个应遵守法令的规定。这些机构中 27.8%的构成较均衡，18.9%的构成不均衡，53.5%的机构没有构成方面的信息。

172. 法语区于 2002 年通过了类似的法令，预计 2006 年开始落实。

173. 在佛拉芒行政机构中，中层管理职位中的女性占 29%(2001 年为 20%；2009 年为 26%)。至 2015 年，33%的高级和中级管理职位应由女性担任(要达到的目标)。高层管理职位的女性维持在 24%。为增加女性的晋升机会，“解放处”以 Vlechtwerk 项目的形式召集了网络会议；该项目聚集了想要成为管理人员的公务员，使其扩大网络并增加能力。

174. 2010 年 12 月 15 日法令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参与法语区指定的法人机构。该法令规定议会、政府或部长任命或推荐的人员应满足：

- 如任命或推荐 2 人，应属不同性别；
- 如任命或推荐 3 人或 3 人以上，应有三分之一属不同性别。

175. 这些规则同样适用于三分之一提议推荐一个法人机构的任命。但在无法遵守规定的情况下，三分之一也可提议不遵守规定。该法令还规定这些机构要向政府提交年度活动报告，汇报为促进两性平等参与管理机构以及职位方面的性别分配而采取的措施。

176. 2012 年 3 月 1 日，法语区通过了一项《2012-2015 年多样性行动计划》，旨在促进瓦隆 - 布鲁塞尔联邦政府部门内的多样性。该计划针对四类目标受众：妇女、移民、残疾人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LGBT)。

177. 在布鲁塞尔地区层面，两项法令补充了现行的公务员法律：

- 一项法令旨在确保布鲁塞尔公务部门内的多样性政策，其执行法令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生效。
- 一项法令旨在确保两性平等参与类地区的法律或公益机构的董事会。

在职业管理框架下采取了专门的措施：

- 为 A2 级别(一级专员)的两性人员提供培训。该培训促成了促进妇女担任高级别职务的行动计划。
- 2010 年底，开展了一项题为“让女性成为其职业的设计师”的新项目。为部委 A 级职位的妇女制定了培训/思考模板。

178. 为了使部委成为遵守多样性和机会平等原则的雇主，开展了一系列宣传运动，并对选举评委会成员进行了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最后，某些男性人数过多的职位成为专门思考的对象(比如：公园看守)。

179. 2011 年 2 月 24 日，瓦隆政府通过了《整体平等计划》，其中一项重点在于两性平等。横贯各部门的该计划包含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专门措施。瓦隆地区继续支持各省合作开展地方行动，即鼓励和支持促进妇女积极参与的行动。

180. 2012 年 3 月 8 日，瓦隆政府一次性通过了一项法令草案，该草案规定瓦隆地区批准的所有私营机构在其董事会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一的同一性别的成员。

181. 同日，瓦隆政府一次性通过了多样性章程和多样性行动计划，建议 3 年内，在瓦隆公共行政机构中采取创造性方法，并与法语区的机构开展协作。

第八条 代表性

1. 比利时外交中的女性

182. 2007 年，112 名比利时大使中有 12 名女性，占 10.7%。2012 年，114 名中有 11 名，占 9.65%，这一比例在欧盟中属最低的一类。2007 年，“国际合作女专员”占 11.5%，女领事占 30.2%，整个外交机构中女性占 14.3%。2012 年，该比例分别为 15.6%、35.9%和 19.1%，这表明妇女对比利时外交的参与显著提高。

183. 2007 年调整了外交官考试，以便有更多的妇女参与其中并通过考试。组织了一系列宣传、开门日运动和活动，女外交官在这些活动中作为榜样出席。外交女性化的重要性已呈现在外交部网站上。这些措施的结果是有更多的妇女参加外交考试，并更好地通过了考试。

184. 2012 年以来，实习外交官接受的一系列培训中直接涉及妇女权利。此外还有一项专门的性和生殖权利方面的培训。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每年为参与欧盟和联合国事务的人员组织两次“基础通用训练”，其中某些培训专门针对性别方面的问题(性暴力、性剥削和虐待、性别平等主流化等)。

2. 国际机构中的比利时女性

185. 2007 年，219 名比利时人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其中有 127 名男性和 92 名女性，妇女占 42%。2012 年 3 月，192 名比利时人为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其中有 124 名男性和 68 名女性，妇女只占 35%。2007 年至 2012 年间，联合国的比利时女性数量减少了 7%，尤其是高级职务方面减少明显。

186. 欧洲委员会 32 名工作人员中有 16 名女性(A 级 6 名，B 级 9 名，L 级 1 名)，占 50%。自 2011 年以来，比利时女性的比例未发生变化。2010 年，欧洲委员会有 15 名比利时女性官员。为确保女性在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性，比利时政府公开招聘候选人，按照部长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会议的期望，政府特别重视提交混合名单，以此引起候选人的关注。比利时政府确保女性参与评判，在面试时，确保所有候选人的资格和经验都得到评估，以便在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其候选人资格。在为欧洲委员会预防酷刑委员会预选比利时成员时，也采取同样的程序。

187.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方面，2012 年，176 名女性受雇于国际军事和民事秘书处，成为比利时驻该机构常驻军事代表。

188. 最后，2012 年，欧盟委员会中有 3,313 名比利时女性，2,520 名男性，女性占 56.8%，需要指出的是，男性在领导职务中比例过大。

3. 危机民事管理国际机构中的比利时女性

189. 联邦法律公共服务部自 2005 年以来安排 9 名男性和 3 名女性从事危机民事管理职能(欧盟 - 联合国)。其中 9 名为法官，3 名为惩戒教养方面的专家。

190. 为进一步吸引女性担任国际职务，联邦警察国际办公室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与比利时女性警察网络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在此期间，担任妇女职务的前成员回顾了其工作经历。

191. 联邦警察明确想要寻找女性候选人行使 EUPOL COPPS (巴勒斯坦警察欧盟合作办公室)职能，尤其是性别/家庭保护部门。几个月前接待了一个巴勒斯坦代表团(和新的性别顾问以及 EUPOL COPPS)之后开始采取该措施。

192. 联邦警察也为国际职位发出了新的广泛招聘：44 名收到肯定意见的候选人中有 9 名是女性。目前加入长期国际职务数据库的警察中约有 10%是女警官。

193. 附件中也列出了参与欧盟危机民事管理职能的联邦警察的两性比例。

4. 佛拉芒区女性在国际上的代表性

194. 2009 年，佛拉芒经济代表中有 10 名女性和 45 名男性；2011 年的数据为 9 名女性和 37 名男性。在技术专员方面，自 2009 年以来，代表比例保持稳定，即男女比例为 5: 1。佛拉芒政府也有 11 名驻外代表，其中有 1 名女性(自 2011 年以来)。在助理代表中，有 6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国际组织中的补助实习岗位在男女比例方面有所波动。2007 年，有 13 名女性和 9 名男性，2011 年有 33 名女性和 22 名男性。

5. 布鲁塞尔地区分配到对外关系处的女性

195. 分配到布鲁塞尔地区对外关系处(负责地区外事工作的行政机构)的 15 名 A 级工作人员中，有 7 名女性，其中包括该地区驻欧盟 f.f² 主任和 a.i³ 代表。在经贸专员中，有 22 名男性和 10 名女性。

² 任职。

³ 中期。

第九条 国籍

196. 对于《公约》第九条，比利时政府没有新的内容要提交委员会。事实上，长期以来，两性在比利时获取、变更和保留国籍方面有同等权利。

第十条 教育

1. 比利时两性的受教育水平

197. 一般来看，年轻一代的文化水平越来越高。受教育的层次随年龄的增长而递减：25 至 34 岁的青年中有 44% 拥有高学历，55 至 64 岁年龄段中有 25%，65 岁及以上年龄段中有 14%。这一趋势在两性中都普遍存在，但女性当中更为明显。在 65 岁及以上年龄段，只有 11.3% 的女性和 18.6% 的男性拥有高学历。25 至 44 岁年龄段，女性一般学历较高(25 至 34 岁之间有 49%，35 至 44 岁之间有 43%)，而男性受教育的层次比较一般(分别为 42% 和 40.5%)。45 至 54 岁年龄段，低、中和高文化水平人员的比例相对较平衡(从 30% 至 35%)，男、女一致。超过两代之后，两性受教育水平的差异发生了很大变化，女性受教育水平更高。

2. 促进两性教育方面的平等

198. 2005 年法语区采取的促进两性平等、跨文化和社会融入方面的政府行动方案旨在直接达到性别平等方面的几项目标：教师队伍的男女混合、促进妇女参与科学研究、职业部门中的男女混合、为教师以及指导人员开展性别方面的培训。对职业教育框架下提供的培训做出改进、消除教科书中的性别陈规定型……此外，法语区 2009-2014 年《社区政策宣言》特别强调，在教师初次培训和继续培训框架下开展性别与多样性宣传、在大学职业中妇女代表性不足、鼓励高等学校和大学落实平等计划方面的宣传，这些平等计划包含的目标涉及女教师的数量、为育儿专家组织性别培训，以便从年幼时即确立性别平等的关系，继续将性别纳入教师与教师培训者的培训中，以及针对目前男性或女性为主占据的职业“去专门化”开展宣传。

199. 2011 年，法语社区资助了一项题为“比利时法语区大学中的两性不平等”的研究行动。该研究行动由 ULB 应用经济部实施，旨在将高等教育中女孩/男孩不平等以及学术职业中男性/女性不平等的原因具体化，表明近十年来各种法语大学中女大学生的变化情况，并分析妇女在学术职业不同级别的代表性，以便验证自发趋向平等的假设。该研究分为三部分，即介绍并分析变化；解释造成已有不平等的因素，以及为纠正不平等采取的政策。

200. 一个汇聚了政治和行政参与者的工作组已设立，以便提出一系列需要落实的行动，以及组建评审团和科学委员会方面的建议(均等)，将生活经历纳入科学

主题的评估，将性别问题纳入课程大纲(高等教育)，法语区所有研究组织内的假期，为促进妇女从事科学职业的协会提供支持。

201. “男孩 - 女孩”方面也加入了 2007-2011 年的各种“教学指数”汇编中(2012 年继续)。

202. 尽管女青年通常比男青年拥有更高的学历，但佛拉芒区教学中的横向性别隔离并没有减少。

203. 佛拉芒区的中学改革应能够促使青年人在兴趣和能力的基础上，很容易地向适合的学习专业/方向过渡。新的结构将确保性别影响的中立，并消除学习选择中的性别隔离。还需要努力消除职业方面的偏见。

3. 将性别方面纳入教学大纲

204. 在法语区的教学大纲框架下，职业和技术人文主义、普通教育和专业教育大纲委员会注意在大纲中列出“阴性/阳性”形式(例如：Carrossier/Carrossière 等)。在条件介绍中也遵守“形式的混合”。

4. 教学工具的制作

205. 法语区的网站包含《公民教育：两性平等》部分，该部分集中了与该主题相关的一系列链接。

206. 法语区的各种评估工具委员会确保通过制作评估工具，排除性别陈规定型，促进妇女形象的非陈规定型。

207. 在佛拉芒区，GenBasec 项目想要帮助学校在性别方面取得进步。为教练和性别团队开发了一份手册和一份方案，以便采取改变策略。数据库中对性别方面现有的和开发的各种项目、行动和文学作了概括。最后，一定量的平衡工具已集中并向使用或开发教育材料的各种教育参与者进行推广。

208. 性别主题已成为 Klasse 系列所有出版物关注的焦点。一份性别方面的汇编《Eerste Lijn》于 2011 年 1 月出版，并与 Klasse voor Leerkrachten 免费发放(20 万份)。其中包含提供给教师、学校指导中心、父母……的信息和具体建议。教育交流出版社 2011 年 1 月的其他所有杂志也都倾向于性别主题。

209. “Gender in de blender”是中学的教育工具，包含理论、练习以及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的建议(针对父母、教师和学生)。

5. 教育中性别方面鉴定的发展

210. 法语区于 2008 年和 2009 年通过选择和资助 7 个项目，支持教育中男女不平等方面的性别研究。2009 年 12 月和 2011 年 5 月的两次研讨会及后续的出版物对学生之间性别不平等、其代表性、未来计划等方面的结果作了介绍。

211. 佛拉芒教育局为佛拉芒五所大学分别签订了公约，并在两个学年期间(2007-2008 年、2008-2009 年)支持大学开展性别和多样性研究，以及为该跨学科科学分支制定可持续的基本政策。现任教育和机会平等部长刚刚强调了性别研究的重要性，以鼓励大学设立共同培训。

6. 为教师开展的培训和采取的措施

212. 2009 年，法语区建立了教师、教师培训者和未来教师的在线宣传和培训模块。该项目受到了新的资助，并从 2011 年起与负责对未来教师进行初始培训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以便将性别内容系统地融入到教师的课程中，进一步将性别内容纳入教师培训中，并向目标群体测验该模块，在得到积极的评估结果后确保其推广。

213. 此外，职业培训学院还为教师组织了几个培训模块(“致力于非性别歧视并向多样性开放的教育”；“在教学实践中如何重视性别方面？”)并将性别方面纳入大纲中的大部分培训中。

214. 2008 年，佛拉芒大学集团开发的《平等指南》是一本借助于性别中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工具消除不平等的指南，目的是在大学人事和职业政策方面促进机会平等。

215. 2008 年以来，大学资助法令包含多变性和多样性方面的参数，在此基础上分配了专项研究基金。该参数特别重视每个大学中妇女在首次指派独立学术人员等级数量中所占比例。2012 年，将对该参数作出调整，新的法令将包含其他有利于妇女的措施。开发的这些指数能够用来检验这些措施是否真正有效，以及是否确实加入了更多的女科研人员。

7. 通过教科书消除性别陈规定型

216. 根据 2006 年 5 月 19 日法令，指导委员会在由法语区教学督导组成的意见团所提交的意见基础上，批准或否决教科书。该意见团首先确认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一系列标准，包括遵守平等原则和非歧视原则，随后反馈意见。

217. 在此框架下，机会平等处与教学督察处合作出版了《性别手册。在教科书中促进平等》。该出版物面向所有的教育参与者和学校教材链条上的参与者，目的是面对男性和女性、女孩和男孩陈规定型的不平等表现可能通过某些教材传播的状况，促进批判意识的形成。该出版物以该领域最新研究成果以及对近 800 份教材的分析为基础，传授检测陈规定型甚至性别歧视表现的阅读方法，以便促进两性在学校教材中的平等表现。

218. 在佛拉芒区，Çavaria 于 2010-2011 年开发了“打开书”项目，该项目提供消除性别陈规定型的工具，并在儿童和青年代表中的异性标准。使教育产品出版社(书籍和其他材料)意识到儿童性别标准说明的重要性。

219. “课堂上的性别”是一个面向教师或教学相关人员的实用网站。该网站提供建议和材料，帮助理解学校中的性别问题，并根据教学水平和教材，提供性别筛选工具。

8. 在学校指导方面促进两性平等

220. “教学流动车队”项目关注性别机制和教学中的消极学习选择，这种消极选择导致很多辍学者，尤其是外来青年。为促进面向未来慎重做出学习选择，更好地促进教学中的机会平等，以及外来男孩和女孩更平等地参与所有形式的教学和学习指导，该流动车队为家庭提供学习规划方面的专家意见和信息。

221. 有近三分之一的外来女孩在中学时辍学，未取得文凭和证书，而本地女孩只有 10%。与 asbl Ella 合作开展的 WINst FOR LIFE 项目主要面向教师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学生，欲帮助外来青年在学习中做出选择。

222. 佛兰德已达到了里斯本目标，即 2010 年时，数学、科学与技术方面的文凭数量增加 15%，但更加平衡的性别分配方面的辅助目标却未能完成。高等教育中注册参加数学、科学与技术培训的男性比例为三分之一，而女性略高于十分之一。

223. 2012-2020 年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行动计划的目标是通过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学习和职业前景，确保增加科学机构、企业、部门和教学中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人员。吸引更多女孩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行业和职业是构成该行动计划的八个政策主题之一。

224. 2010 年，社会与技术学院发起了“技术中的性别”倡议，促使出版了一份论文集并组织了一次会议，以吸引佛兰德关注该主题。论文集在佛拉芒议会组织会议期间提交。2012 年 2 月，社会与技术学院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开放建构、性别、科学与技术”，其目标在于提出“性别、科学与技术”方面的政策建议。

225. Agoria Vlaanderen 欲说服更多的女孩选择能使其进入技术和工艺领域工作的学习。“技术女孩”为未来的教师提供性别培训，并使其有机会在“女孩日”参加工艺企业的讲习班。工艺企业也积极参与该项目。

226. 2011 年 5 月 25 日，Agoria Vlaanderen 介绍了一些已从事技术领域的女性。“技术夫人”活动创造了一次机会，能够吸引大家关注该部门缺少女性，表明已存在很多模范，因而消除妇女和技术方面陈规定型代表性是必要且合理的。

227. 瓦隆地区和法语区自 2010 年在卢森堡省，2011 年在瓦隆 Brabant，2012 年在其他省资助《女孩日男孩日》试验行动，旨在动员大学生，使其对以往异性从事职业感兴趣。

9. 促进大学中的两性平等

228. 在比利时高等学校和大学中，女生占多数(54.8%)。但在某些学科中占少数，如精密科学、数学、信息或工程学。此外，男性在科研人员中占绝大多数，尤其是高水平职务层面。

229. 此外，每年为法语区的一篇高等教育论文发大学女性奖。

10. 学校中的展览

230. 针对中学教育机构和协会，法语区支持并开展了三次题为“妇女在反抗”的教学图片展，涉及“当代伟大的女性反抗者”，“尊重”(法语协会《“不做妓女，也不顺从”历程》，以及“五月广场母亲：三十年的疯狂……”。

231. 妇女史档案中心在“男孩或女孩：一生的命运？”展览的基础上开发了一个网站模块。该展览表明近两个世纪以来，比利时在男性和女性方面的观念是如何变化的。该模块供佛拉芒区中学使用，以表明性别方面的标准与地点和时代有怎样的关联。

11. 教育方面性别鉴定的发展

232. 法语区机会平等处在不同层次开展性别鉴定，尤其是出席教育和培训理事会、参加教学试验委员会与比利时法语妇女理事会教学委员会会议、在教学与科研总局建立的“我的职业，我的未来”网站与职业培训学院合作对教师开展持续培训，并参与在比利时设立大学间性别研究硕士的可行性研究。

12. 学校内性与生殖权利教育

233. 法语区《2009-2014 年社区政策宣言》指出，针对学校的目标之一在于与地区合作，通过计划生育中心逐渐推广以感情与性生活为中心的动员模块。

234. 为了在学校框架下向青少年开展性、感情、关系和爱情生活方面的宣传和动员，与瓦隆政府以及布鲁塞尔地区法语区委员会中学合作推出了感情与性生活教育项目申请。

235. 在瓦隆 - 布鲁塞尔和智利双边合作方案框架下，与智利国家妇女处开展了合作。该合作促进了女子大学开展的研究行动。研究结束后发放了结果，并建立了一个宣传性和生殖权利的网络教学工具(www.bougetapomme.be)。

13. 在幼儿园中促进两性平等

236. GenderatWork 为学校 and 幼儿园教师开发了一份手册，用于促进佛兰德幼儿教育中的性别教育。事实上儿童从幼儿园就开始建构他们的性别认同。因此，在教学中应用合适的方式在课堂上涉及性别方面，并确保儿童不用陈规定型的方式对待性别问题。

14. 在学校中佩戴信仰标志

237. 在法语区，学生佩戴信仰标志可以由每个学校的内部议事规则予以限制。教学人员佩戴信仰标志可以由工作条例予以管理，既遵守“中立”法令，又遵守“打击歧视”法令。在佛兰德，同样由学校行政部门这一组织机构决定学校规章中是否允许佩戴头巾或其他任何宗教标志。

15. 运动方面的两性平等

238. 在布鲁塞尔地区范围内，根据不同使用者(包括女孩)的特殊需要，在使用绿地中的娱乐 - 运动设施方面增强了平等性。此外，街区合同包含一些专门措施，以促进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并使用运动和娱乐基础设施。为此，对一些协会进行了资助。覆盖的领域包括与街区其他妇女互动以及语言学习或扫盲。

239. 在 2003 年和 2009 年两项研究的基础上，对佛拉芒人的运动表现作了研究。根据年龄和性别对结果作出分析。两项研究的比较主要表明在所有年龄段，从事体育运动的男性多于女性。最年轻和最年老的年龄段表现的差别最明显。从年轻人每周从事运动的时长来看，约有三分之一的女孩和三分之二的男孩每周做三小时以上的运动。在男性中，约有三分之一每周做三小时以上的运动。在女性中，不同年龄段变化很大。55-64 岁年龄段，多于四分之一的女性每周做三小时以上的运动，而在下一年龄段，只有七分之一的女性从事同样多的运动。在男性和女性喜爱的运动项目方面存在很多相似点：自行车、散步、跑步和游泳受到两性的欢迎。

240. 在佛拉芒区，“实验室”是为回应文化部门、青年或运动方面的新发展和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大城市中的运动实验室”包括一个摔跤和舞蹈项目。舞蹈项目主要针对传统运动服务中很难涉及的女孩(茨冈人、非洲人、职业中学的本地人)。2011 年，继续对协会提供支持，使其能够继续试验共同所有、责任制、邻近人员的加入和父母的参与。

241. 法语区致力于使每个人都能参与体育运动。除了妇女从事体育运动之外，还要确保其担任体育俱乐部和联盟的领导职务、裁判、记者、各种咨询委员会成员等。在此框架下开展了以下行动。

242. 广泛促进女童和年轻女孩参与寄宿/走读学校组织的几乎所有体育实习，大部分实习都是男女混合或专门针对女性。这种自由参与消除了某些陈规定型和传统做法。

243. 为发展女性运动和动员各种年龄段的妇女，法语区维持并开发了一些体育活动和/或体育性质的娱乐活动、家庭运动、学校运动、运动发展方案、夏季青年等。

244. 女性运动较少吸引媒体和赞助商，除非其中包括较高水平的运动员(比如网球和田径运动)。体育总局在其宣传广告中确保加入并传播男女混合画面或女运动员的图片……。

245. 在法语区 DG 运动中，参与体育实习方面的很多数据都按性别编排。

第十一条 就业

246. 2010 年，15 至 64 岁所有人口中，73.4%从事职业活动，同龄女性人口中有 61.8%。此类“参与劳动”人员又可细分为实际就业人员和求职人员。处于工作年龄的男性中有 67.4%有工作，女性中有 56.5%有工作。2010 年，女性劳动参与率为 61.8%(男性为 73.4%)，女性就业率提高至 56.5%(男性为 67.4%)，女性失业率为 8.6%(男性为 8.2%)。附件 7 详细介绍了就业人口方面的数据。

1. 保护母亲身份(父亲身份)

247. 在比利时，1971 年 3 月 16 日《劳动法修改法》明确规定，分娩日停止工作的孕妇产后假期从分娩次日开始。还对 1971 年的该法实施了另一种修订，以促使女性劳动者将其产假的后两周转换为产后假，以使其逐步恢复工作。事实上，这些日子可以分配到重新开始工作后的八周时间内。

248. 对 1978 年 7 月 3 日《劳动合同法》也作了修订，以保护休陪产假的劳动者免受解雇。由于将产假转变为陪产假(母亲去世的情况下)导致劳动者被解雇时，支付赔偿达到 6 个月。

249. 在佛拉芒行政管理中，自 2009 年起，可以休十天的“共同产假”(生物学上母亲伴侣的陪产假)；为跟踪方案从准备到实施，给予了服务许可。

250. 在法语区行政管理中，陪产假或出生假(同性恋夫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 10 天延长至 15 天。无论是正式雇员还是合同雇员，都由法语区部完全负责。

2. 该主题的相关假期

251. 2012 年 5 月，对父母育儿假方面的规章做出了修改。

252. 今后育儿假时间为 4 个月(之前为 3 个月)，可以按月分划。父母不可以轮换休假，但父亲和母亲都可以休育儿假。2009 年，直至子女 12 岁(代替之前视情况而定的 6 岁或 8 岁)，父母都有享受育儿假的权利。

253. 最后，在育儿假结束之后的 6 个月时间内，劳动者可以要求调整工作方式/时间。

254. 在无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劳动者享有哺乳休息权利的时间延长至 9 个月。

255. 在佛兰德，2010 年发布并已发放给所有年轻父亲的“Vaders en ouderschapsverlof”手册，旨在鼓励父亲休育儿假。2008 年还制定了一份针对女同性恋夫妇的孕期指南。

3. 幼儿园

256. FOREM 儿童之家接待处于紧急或困难情况下的求职者子女。FOREM 与外部人员建立合作，以便能够对社会职业融入遇到障碍的求职者子女加强救助。

257. 佛兰德通过了一项法令，规定自 2016 年起，至少有一半 3 岁以下儿童进入幼儿园，自 2020 年起，每个家庭能在有限期限内找到高质量、经济上能接受且距离适中的幼儿园。此外，在每个社区都设立一个幼儿园办事窗口。

258. 法语区继续支持设立 0 至 3 岁儿童接待场所。为此，国家儿童办公室资助的接待部门中，2,000 多个位置正在落实。2010 年，出生和儿童办公室还专门支持未受到资助的接待部门，尤其是通过设立试验项目支持建立儿童之家。2010 年 10 月 1 日，法语区估计儿童之家的覆盖率为 44.5%(包括受资助和未受资助的接待部门以及 2.5 至 3 岁儿童的学校)。

259. 出生和儿童办公室资助在自由时间接待合作项目中注册的社区，该项目包括课外接待、作业学校和度假中心。

260. 布鲁塞尔地区也支持接待求职者子女。2007 年还增设了 170 多个位置，以增加接待数量。

261. 2007 年，布鲁塞尔政府决定为企业发放奖金，用于为其工作人员 0 至 3 岁子女增设新的接待位置。

4. 消除薪资差别和职业差别

262. 比利时是欧洲薪资差别最小的国家之一。此外，5 年来该差别继续减少。欧洲和国际的几项研究表明，比利时集体固定薪资极大促进了薪资差别的减少。

263. 但是，2007 至 2009 年，研究院参与了一项研究，该研究表明薪资不平等可以引起社会补助方面的不平等。由于收入的差别，妇女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为避免贫困，36%的女性和 11%的男性依靠其他家庭成员(一般是其伴侣)的收入生活。在该项目中，研究院研究了女性和男性的时间运用方式。女性从事大部分的护理工作，这意味着她们用于工作的时间更少，这对薪资差别也有一定影响。

264. 比利时近几年特别积极地消除薪资差别，并在各层面采取了几种措施。

265. 2008 年，达成了一份《集体工作公约》，规定在所有工资因素和条件中确保工资平等，其中包括职位评估系统。在签订该公约后，要求每个联合委员会作出一份薪资差别与职位分类的报告：在 62 份报告中，大部分认为部门分类在性别方面是中立的，13 份报告指出在签订公约之后已作出修正或将要作出修正。

266. 2007 年以来，比利时政府每年都公布一份薪资差别报告。2010 年，比利时担任欧盟主席国时，完成了一份欧洲报告，并提议在整个欧盟共同通过该主题方面的结论性意见。

267. 最后，2012 年 3 月 8 日，联邦议会表决了一份旨在消除两性薪资差别的法律。该法规定，消除薪资差别的措施应在 3 个层面进行商议：行业间、部门和企业。薪资差别本身具有多维性，其复杂性要求采取多样性的方法。

268. 佛兰德决定关注职业差别，这要比工作的概念更广泛。一所大学负责编辑一些职业差别方面的问题，并将其发送给雇主和劳动者咨询机构以及教育组织。目的在于获取确定优先重点、使用的指标类型和所要达到的目标方面的详细回答。还将涉及促进消除职业差别方面法律文件的发展并制定法律框架。随后将组织圆桌会议，并于 2014 年底达成稳定的行动计划以及政策约定。

269. 2005 年以来，一个工会组织每年与佛拉芒社会主义妇女在平等报酬日框架下，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270. 在此背景下，佛拉芒于 2012 年推出了“Je studie nu bepaalt je loon later”手册，以告知我们的学习和就业选择在薪资方面的结果。预计于 2012 年秋季推出的第二本手册将告知劳动者职业决定对财政和养老金方面的影响。

5. 消除工作带来的社会心理负担

271. 2007 年对旨在消除性骚扰的法律作了修订，以便预防“工作带来的社会心理负担”，即由于从事某工作或发生于工作过程中对人的身体或心理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社会心理性质的任何负担。

272. 2007 年所做的修订明确了不同行为人的作用，并为工作中遭受暴力、精神或性骚扰的人员明确指出公司的内部程序。

273. 联邦就业、劳动和社会协调公共服务处 2007 年开展了修订评估，2011 年 4 月完成，该评估表明，当地参与者认为对立法作出的改变是一种积极的改善。在评估之后，联邦议会于 2011 年 7 月通过了一些建议，目的是在立法层面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修订)，同时开展动员(一项动员运动)以及监控对法律的遵守。

274. 关于工作条件的第 5 次欧洲调查于 2010 年开展，该调查表明，在最近 12 个月内，比利时有 8%的男性和 9%的女性受到了精神骚扰，4%的男性和 2%的女性受到身体暴力，约有 0.5%的男性和 1%的女性遭到性骚扰。

6. 妇女的社会职业融入

275. 瓦隆地区、瓦隆就业和培训公共服务处与社会行动公共中心达成了协定，以促进求职者培训并使其融入持续、高质量的工作。该协定优先针对就业条件较差的求职者以及单亲家庭的户主，并考虑私人生活 - 职业生活的协调、求职者的流动性或子女看护。

276. 瓦隆地区还资助了 7 个地区一体化中心，还准备资助社会发展地区行为。在此框架下，瓦隆地区支持很多针对移民妇女的社会解放行动，这些妇女主要来自大众阶层。这些行动旨在促使相关妇女学习法语作为外语，并对接收地区的社会文化有足够了解，从而获取从事社会职业活动的基本条件。

277. 瓦隆地区还支持“建设行业中的妇女”项目，该项目旨在促使妇女从事建设行业中的技术工作，从而消除横向隔离。

7. 支持女性创业

278. 2010 年，瓦隆地区经济促进局为比利时创业女大使网络提供财政支持，并在瓦隆创业大奖期间设立了女企业家奖。

279. 由经济部长支持设立的佛拉芒“创业”办公室负责采取新的措施，支持在佛兰德设立企业。在此背景下，通过深入跟踪，特别关注了某些目标群体(包括妇女)。佛拉芒企业家协会妇女网络(Mabizz)也与妇女创业网络 Markant 合作开展目标行动。

280. 2007 年，布鲁塞尔地区支持“妇女事业、女企业家”项目，该项目免费跟踪帮助想要设立企业的妇女，并使其获得培训。

8.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多样性

281. 瓦隆地区开展了一个项目，旨在制作一个创业和组织内人力资源多样性管理的内外评估工具。该工具应能够辨认私营或公共部门雇主为管理和促进文化多样性所采取的非歧视与积极做法。

282. 布鲁塞尔地区制定了一项规章，鼓励 6 个目标团体在企业中实施多样性计划。其中一个团体的人员是由代表性不足的性别组成。如果两年后企业完成目标，交付标签，将对其发放奖金以鼓励其所采取的措施。2007 年以来，此类计划共影响到布鲁塞尔 19,845 名劳动者。2010 年又发布了四项标签，2012 年为五项。

9. 消除纵向隔离

283. 布鲁塞尔地区和法语社区为 asbl Jump 提供财政支持，自 2010 年以来，每年为致力于保障妇女提任领导和管理职位的经理颁奖。

284. 布鲁塞尔地区还支持“妇女在行动”项目，该项目始于 2009 年，旨在促进妇女加入企业董事会。具体来说，asbl 是一个有资格加入董事会的候选人数据库。

10. 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285. 《比利时宪法》第 23 条保障获得社会保障权。社会保障的发放明显没有任何性别区分，只是在获取养老金的年龄方面存在区别。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经过 11 年多的过渡，男性和女性获取养老金的标准年龄为 65 岁，整个职业生涯达到 45 年工龄或达到同等条件。

第十二条

健康

286. 两性在健康方面不同的原因包括社会因素、生活方式的不同以及生理上的不同。2009 年，男性寿命提高至 77.15 岁，女性为 82.43 岁。健康寿命没有性别方面的显著差异。2001 年，女性的健康寿命比男性长 1.5 岁；2007 年，只比男性长 5 个月左右。2009 年，情况第一次发生了变化：男性的健康寿命比女性长 2.5 个月左右。在此期间，两性的健康问题约出现在同一年龄。

287. 比利时每四年开展一次健康调查，上次调查于 2008 年开展，此项调查也询问心理方面的状况。从中可以看出，女性抑郁的比例是男性的两倍，女性还经常承受双倍的焦虑症状和心理问题引起的身体痛苦。此外，13.5%的女性和 8.7%的男性某日曾出现自杀的想法。5.9%的女性和 3.2%的男性甚至企图自杀。但绝大多数的自杀行为都是男性的自杀。由于存在性别陈规定型，可以认为社会压力更多地由男性承受，他们更容易忽视健康问题，尤其是心理问题。

288. 在妊娠和流产方面，2009 年发生 18,870 例终止妊娠，其中有一半的妇女在 20 至 30 岁之间。10 至 14 岁的少女中发生 79 例终止妊娠，15 至 19 岁女孩中发生 2,595 例。自 2004 年至 2009 年，流产数量持续增长，从 16,021 例上升到 18,870 例。

289. 最后，在健康成本方面，国家疾病 - 残疾保险研究院用于妇女健康护理方面的年平均支出要比男性的支出高 441.4 欧元。该数字自然与女性比男性寿命长有关，而且妇女的健康问题一般出现在“额外的”几年中。此外还与妊娠与分娩方面的护理有关。60 至 80 岁的男性用于健康方面的费用平均比同龄女性高约 300 欧元。

1. 性保健

290. 佛兰德在预防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做了大量投资，特别关注高危群体。在此框架下，佛拉芒政府与各种组织签订了公约和协定。

291. Asbl Sensoa 活动主要针对健康和性保健。特别的目标群体包括青年、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外来人员以及被感染艾滋病毒者。Asbl Pasop 和 GH@pro 是专门针对性工作者的支持和预防组织。这些组织可以在医疗、社会心理、行政和法律方面为其提供免费、匿名的专业援助。

292. Sensoa 还支持“Volle maan”组织为比利时外来妇女开展避孕方面的活动。该组织首先针对与目标群体接触的中间人(产后护理)，并提供信息、意见、培训，并促进鉴定。

293. 在预防性传播疾病中考虑性别因素也成为了法语区关注的焦点。法语区资助了一项研究行动项目，为期三年，涉及在当地劳动者所开展的预防工作框架下的性别研究方法和性取向差异。该项目旨在促使指导员重视此类问题，以便将此类问题纳入其指导活动中。

294. 在国际合作领域内，妇女和发展委员会近几年开展了一项重视生殖与性健康和权利的长期研究与建议工作。特别是提出了“性和生殖权利与性别。我们在何处？”的建议(2008 年)，并参与了“世界妇女行动”框架下的行动(2010 年)和第 11 次妇女与健康国际会面(2011 年)。借助此类机会，与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同地区的妇女进行交流是对当地的一种反馈机会，尤其是对当地协会开展的行动的一种反馈。

2. 预防癌症

295. 在比利时，自 2001 年开始，50 至 69 岁的妇女可以每两年做一次乳腺造影检查。此项检查免费。在佛拉芒区，2010 年约有 48.1%的妇女参加，2007 年有 41.7%。在法语区，2007 年为 7%，2010 年为 9%。

296. 自 2010-2011 学年起，免费为中学一年级(佛拉芒区)或二年级(法语区)的所有女孩免费接种 PVH(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疫苗的女孩应在 25 岁时进行阴道涂片检查。

3. 性教育

297. 在佛兰德，公共卫生部长为 Sensoa 提供补助，以支持学校采取人际关系和性能力方面的政策。为此，Sensoa 制定了各种文件：

- “Vlaggensysteem” 系统使学校能够提及越轨的性行为；
- 关于人际关系和性能力的新手册使学校致力于制定人际关系和性能力方面的政策。主要关注人际关系、感情和性经历。目标群体的多样性也受到重视，涉及性取向、变性、社会文化背景、各种教育背景(学生群体的多样性、年龄、性发展水平……)等方面。2011 年 3 月 22 日组织的学习日期间介绍了该手册。

298. 法语区从小学即开始促进人际关系、情感和性教育。在 EVRAS 研究行动框架下，有一个在法语区所有学校逐步开展人际关系、情感和性教育的项目，特别重视对妇女的尊重。对指导员开展 EVRAS 培训主要由计划生育中心联合会负责开展。

4. 促进健康与两性平等

299. 在法语区，2004-2008 年促进健康 5 年方案框架下采取的所有政策和社区行动方案中都涉及两性平等方面。该方案已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行动方面没有变化。社区行动方案确定了 6 项优先主题(预防心血管疾病、预防癌症、预防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预防结核病、接种疫苗和预防家庭内事故)，其中有些主题主要涉及妇女。

300. 此外，旨在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战略发展也被引入资助促进健康项目的标准中。

301. 为确保妇女有经济能力获取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医疗服务，并在必要时为妇女免费提供妊娠、分娩和分娩后的相应服务，国家儿童办公室组织：

- 促进孕前咨询。一项试验项目在国家儿童办公室产前咨询中发展免费孕前咨询；
- 在整个法语区范围内开展免费产前咨询。在产前诊断框架下，国家儿童办公室还为处于危险状况的母亲报销医疗检查费用；
- 一项外联服务确保国家儿童办公室的社会医疗工作者看望所有的产妇，同时建议到家看望一次或几次，发挥咨询、支持和跟踪母亲和儿童健康的作用。

302. 2010 年 10 月国家儿童办公室也组织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以促进孕前咨询并将其纳入首要护理中，并动员当地所有参与者和政治决策者重视有组织的系统孕前咨询的作用。国家儿童办公室还开展了一项产前咨询改革项目，并确保进行孕期跟踪，更加关注贫困家庭。一个福利办公室提供接待、保密、倾听并预防暴力、性骚扰或精神骚扰并预防家庭暴力的服务。最后，通过社会医疗数据库，在发表“女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瓦隆和布鲁塞尔基线研究”文件的框架下开展了合作。

303. 在瓦隆地区，一个广泛的家庭和夫妻计划和咨询中心网络接待女孩和妇女并组织对其进行避孕、妊娠或意外妊娠方面的陪同指导。综合健康协会(移交瓦隆地区管辖)也得到了资助。这些医务室主要设在大城市的民间街区，更广泛地接触弱势的病人群体。此外，其社区健康方案主要面向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304. 在法语区，2003 年 7 月 17 日关于在持续教育范围内支持联合行动的法令、2001 年 5 月 15 日关于资助持续教育和创新性局部项目的部长通函，以及表达和创新中心的资助都有利于促进参与文化生活。直接支持“第 27 条”协会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状况不稳定的民众参与文化传播活动。

305. 按照佛拉芒政府文化、青年、运动和传媒处的要求，2009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参与性的大规模研究：对 3,144 名 18 至 85 岁的佛拉芒人开展了文化参与行为方面的调查。与 2003 年相比，调查数据表明，整体来看，女性对文化活动的参与和男性持平或稍微高于男性。但妇女对社团生活的参与更少。然而男性更多地参与社团生活完全是由于他们在体育协会中的数量占优势。女性对面向目标群体的协会、地方协会和社会运动的参与明显多于男性。男性更多地参与休闲类社团。两性对政治 - 文化协会和青年协会的参与度持平。与男性相比，女性与文化的相关性更大。两性作为业余爱好者对艺术的参与度持平，但差别在于学科类型层面。妇女更多地参与舞蹈、戏剧、雕塑和歌唱，而男性更多地参与视觉艺术(电影、摄影……)和音乐。尽管两性的参与基本持平，但妇女较难获取管理职

位。“所有人均可参与”数据库的目的在于促进咨询机构、委员会和董事会内部的多样性。所有人均可在数据库中注册，但在招聘新成员时，要特别重视多样性以及两性的比例平衡。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306. 农村地区的妇女与比利时所有市民一样享有同等权利、服务和补助。此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

307. 2011 年，佛拉芒政府农业和渔业局开展了一项关于妇女在佛拉芒农业和园艺中的角色和地位的研究。调查表明妇女在此类部门中的代表性不足，尤其是较少担任企业领导。此外，由于部门危机和财政方面的考虑，妇女更多地转向其他部门。妇女一般负责企业的行政管理，但婚姻状况发挥作用的必然性并不意味着妇女在农业企业中的地位获得改善。此外，从事农业的妇女对夫妻财产制、继承权、公司法等的可能性与影响通常没有明确的认识，而这些在农业和园艺范围内是很重要的。该研究也促进了对这些部门中妇女意见的重视。

308. 农业和食品安全是比利时发展合作的优先部门。2008 年，在罗马召开食品安全高级别会议时，比利时作出承诺，确定 2010 年将公共发展援助的 10% 用于农业，2015 年达到 15% 的目标。

309. “农业和食品安全”战略记录于 2010 年获得批准，该战略记录明确规定，比利时合作支持家庭农业，并在尊重获得食品权利和两性权利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致力于配合由自给农业向人性化、职业化和盈利化家庭农业的转变过程。

310. 赋予农村妇女个人和集体权力是比利时在农业和食品安全部门的战略优先重点。比利时视妇女为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并将其国际层面的行动纳入赋权的措施中。比利时采取的措施专门为了增强经济自主性和农村妇女的能力，同时特别确保妇女获得资源和生产资料并参与决策。比利时在该方面所做的努力旨在促使妇女能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业发展并从中受益，从而充分促进农村地区的食品安全和经济发展。

311. 此外，在国际层面上，比利时坚持强调在食品安全和农业发展方面的主要国际公约中，正式考虑性别因素。比如，比利时坚持要求将欧盟食品安全方面的战略框架瞄准小生产者，优先关注妇女。同样，在对《土地制度责任治理自愿指令》进行国际商讨时，即目前正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食品安全委员会内进行的商讨，比利时尽其所能，使这些指令促进制定一个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使妇女能够稳定地获得土地，并获得能够更好地开发这一基本生产要素的所有必要服务。

312. 最后，妇女和发展委员会开展了研究，并公布了为确定妇女所面对障碍的建议和指导大纲，以保障食品安全，并确保合作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获取资源：土地资源，推广服务、市场和信贷。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平等

313. 比利时在《公约》第十五条方面没有新的内容提交委员会。因为长期以来，两性在比利时拥有同等权利，包括法律资格、自由活动的权利、选择住所和住宅的权利。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1. 对姓氏的立法作出修改

314.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国际建议鼓励开展改革，比利时姓氏方面的法律修订朝着两性更平等的方向转变。联邦政府致力于审议在目前已婚或与男性同居的妇女不能将其姓氏传给子女的情况下的姓氏授予问题。研究院提出了关于子女姓氏继承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民法》作出修订，允许将父母的姓氏传给子女。该意见于 2012 年公布，并移交司法部长和机会平等部长。

2. 消除强迫婚姻

315. 比利时法律规定了允许结婚的几个条件。主要的结婚条件包括年满 18 岁（有重大理由除外）、夫妻双方同意、没有亲属关系和禁止重婚。

316. 比利时采取积极措施，打击违背夫妻一方或双方自由意愿的婚姻，根据 2007 年 4 月 25 日法律加入《刑法》的第 391 条之六，《刑法》制止强迫婚姻。该条款对通过暴力或威胁手段强迫某人缔结婚姻的人员进行惩罚。未遂行为也要受到惩罚。此外，根据 2007 年 4 月 25 日法律加入《民法》的第 146 条之三，未经夫妻双方同意以及至少一方是在受到暴力或威胁时缔结的婚姻是无效的。新法律旨在保护受害者享有自愿缔结婚姻的权利、保护其自由、尊严和身体健全。最后，2006 年加入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入境、居留、定居和离开的法律中的条款规定，对使用暴力或威胁手段强迫某人缔结权宜婚姻的人员实施重罚。

317. 此外，正如上文所述，201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行动范围已延伸至新的暴力形式，包括消除强迫婚姻。

318. 自 2009 年起，在初审法院的轻罪检察院数据库中有专门针对强迫婚姻的控告法。数据表明，2010 年有 12 起强迫婚姻案件进入检察院，2011 年有 15 起。在警方命名方面也存在规范。2010 年公安机关的犯罪统计中有 13 起强迫婚姻的申诉（11 起已遂申诉和 2 起未遂申诉）。对受害者更好的动员以及专业人员更好的侦查很可能使申诉数量增加。

319. 还可提及这方面的两项法律建议。其中一项法律建议旨在在强迫婚姻的情况下临时禁止出境。另一项法律建议旨在修改《刑法》，以设立贩运人口方面的“强迫婚姻”专项。

320. 2011 年，继布鲁塞尔地区和联邦政府开展合作之后，要求在布鲁塞尔地区范围内开展强迫婚姻方面的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该问题的严重性和广泛性，并按照受害者的特殊需要，改进现有的预防和援助措施。

321. 2012 年还专门为布鲁塞尔的警察和检察机关人员开展了强迫婚姻方面的培训。

322. 自 2004 年起，在博杜安国王基金采取的“婚姻与移民”主题的当地行动框架下，法语区机会平等处向教育参与者、中介以及流动队广泛发放了一份手册“假期时间：结婚时间？”2008 年 6 月首次向社区所有重要的协会发放。2010 年 6 月，向所有的心理 - 医疗 - 社会中心、瓦隆和布鲁塞尔中介以及流动队成员发放。按照当地参与者的要求，定期免费发放这份手册，而且可以在法语区部委机会平等处的网站上(www.egalite.cfwb.be)下载。

323. 2009 年以来，法语区与法语社区委员会合作为婚姻与移民网络、思考与行动网络提供大量的财政支持，该网络汇集了 16 个协会，围绕移民背景下的婚姻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强迫婚姻、早婚、催促婚姻、灰色婚姻、治疗婚姻、包办婚姻、习俗婚姻等。确保为接触强迫婚姻状况的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并开展动员和宣传行动。

324. 法语区也支持通过戏剧手段宣传强迫婚姻/包办婚姻方面的问题。主要的目标受众包括入学和未入学的青年(开放环境中的援助服务、青年之家……)，以及家长(通过扫盲中心；在整个法语区发展网络并扩大行动范围。2012 年，法语区还资助了“我的婚姻我做主”的动员运动，该运动由针对年轻女孩和男孩的婚姻与移民网络于 6 月份开展。

325. 2010 年瓦隆地区以试验的名义支持了一项私人行动，该行动旨在保护受强迫婚姻威胁的妇女，并动员少女关注该问题。由于组织破产，该试验未能继续。此外，《瓦隆协作》与联邦警察局以及地区层面合作组织了两次强迫婚姻主题的研讨会，并出版了研讨内容。

326. “研究：多样性管理”扎根于佛拉芒一体化政策中，该项目的招标将一体化政策和机会平等政策联系在一起。2010 年，“多样化管理”围绕婚姻移民展开。大部分来自土耳其和摩洛哥的外来青年与原籍国的伴侣结婚。在项目招标中，一体化部长要求突破禁忌，通过会面、对话、与父母交谈等方式对该主题进行思考。共有 15 个项目获得批准，资助总额为 979,643.04 欧元。项目于 2011 年开始，最长期限为 3 年。

附件清单

- 附件 1 比利时最近做出的人权方面的国际约定。
 - 附件 2 向两性平等研究院提出的基于性别基础上歧视的申诉统计。
 - 附件 3 某些暴力形式的统计。
 - 附件 4 贩运人口方面的统计。
 - 附件 5 妇女参与决策的情况。
 - 附件 6 妇女在国际层面上的参与情况。
 - 附件 7 按劳动状况统计两性在劳动年龄人口(15 至 64 岁)中的比例(2010 年)。
-